

中国篮球协会 审定



国际篮联 三人篮球规则

**FIBA OFFICIAL 3X3
BASKETBALL RULES
2021**



2021 版

2021年11月18日版

规则与器材

RULES & EQUIPMENT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针对三人篮球运动的官方规则，是推广和普及三人篮球运动的重要内容产品。该规则主要介绍了两大方面的内容，一是三人篮球的最新详细规则，包括比赛场地和器材、球队、比赛通则、违例、犯规、场上人员的职责和权力等，二是三人篮球器材与软件，包括各类器材的尺寸、材质、性能等详细要求，以及相关软件的使用说明，是适合篮球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体育院校老师和学生，以及行业相关人员阅读的重要学习资料。

出版说明

本规则中的“他”为泛指，不区分男性女性。需理解，这样写只是为了实用的缘故。

本规则是按照五人篮球官方规则的条款顺序进行编写的。当五人篮球规则的条款不适用于三人篮球时，则该条款被认为无效并被删减内容但并不会重新对条款序号进行排序。此做法是出于可比较性及同质性因素的考虑。

本规则英文部分严格使用了国际篮联于2021年11月18日发布生效的 *OFFICIAL 3X3 BASKETBALL RULES* 的官方内容。本规则中文翻译部分个别地方做了编辑性调整。若在理解和执行本规则的过程中出现争议，请以国际篮联官方语言本版为准。

本规则在翻译和审稿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录

第一部分 三人篮球规则

1. 比赛	8
2. 比赛场地和器材	9
3. 球队	13
4. 比赛通则	16
5. 违例	23
6. 犯规	30
7.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比赛监督：职责和权力	45
A- 裁判员的手势	51
B—记录表	60
C- 申诉程序	64
D- 球队的名次排列	65
E-12 岁以下组别规则	66

第二部分 三人篮球器材与软件

1. 简介68

2. 比赛管理软件.....68

3. 篮架装置68

4. 进攻计时钟.....74

5. 篮球.....75

6. 比赛计时钟和记录屏77

7. 电脑硬件和软件78

8. 比赛地板78

9. 比赛场地80

10. 照明.....80

11. 裁判用哨81

12. 广告板.....81

13. 参考资料.....82

第一部分 三人篮球规则

PART 1 ***OFFICIAL 3X3 BASKETBALL RULES***



1. 比赛

第 1 条 定义

1.1 三人篮球比赛

三人篮球是在只有 1 个球篮的场地上进行的比赛。有 2 支球队参加，每队出场 3 名队员，且最多 1 名替补队员。每队的目标是进攻球篮得分，并阻止对方队得分。

比赛由最多 2 名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 1 名比赛监督（如到场）管控。

1.2 比赛的胜者

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前，率先得到 21 分或以上的球队获胜。这种“突然死亡”规则仅适用于常规比赛时间（不适用于可能进行的加时赛）。

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应进行加时赛。在加时赛中，率先得到 2 分的球队获胜。

2.2.1 界线/界外区

比赛场地由底线（球篮后方）、端线（球篮对侧）和边线组成的界线界定。这些线不是比赛场地的一部分。

比赛场地外围应设额外的界限区，即端线外1米，边线外1.5米（场地受限时至少1米）和底线外2米。

记录台和替补席应置于左侧（面向球篮时）端线的后方。

特殊情况下（场地受限时）和世界巡回赛中，记录台可以切入端线一角（图5）。

记录台一侧须为替补队员提供2个座位（每队1个）（图4）。

2.2.2 罚球线、限制区和抢篮板球分位区

罚球线应与底线及端线平行。从底线内沿到罚球线的最外沿应是5.8米，其长度是3.6米。它的中点应落在连接底线和端线中点的假想线上。

限制区应是画在比赛场地上一个长方形区域，它由底线、延长的罚球线和2条分别起自底线（起点外沿距离底线中点2.45米）终于罚球线延长线外沿的线界定。除底线外，这些线都是限制区的一部分。

罚球时留给队员们的沿限制区两侧的抢篮板球分位区，应按图2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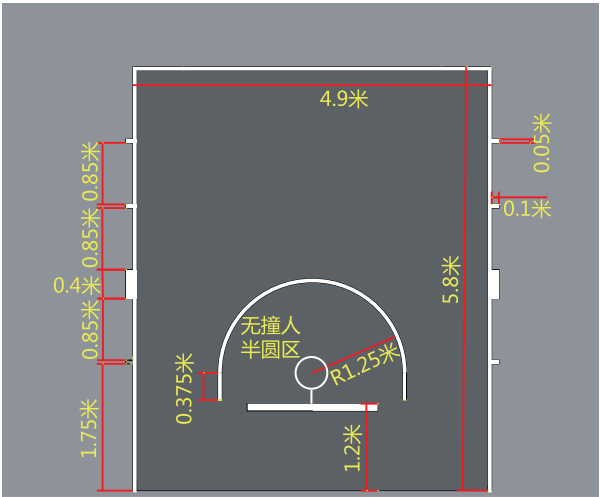


图2 限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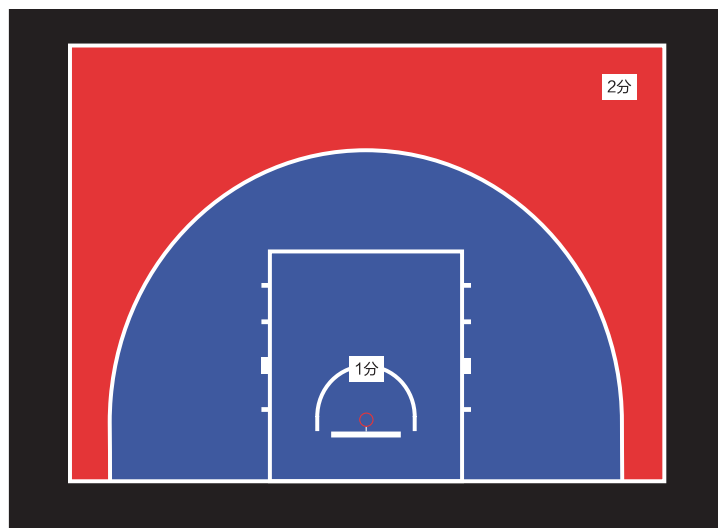


图3 1分/2分投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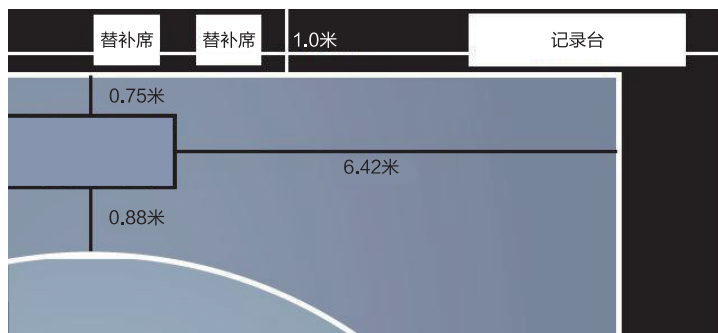


图4 记录台和替补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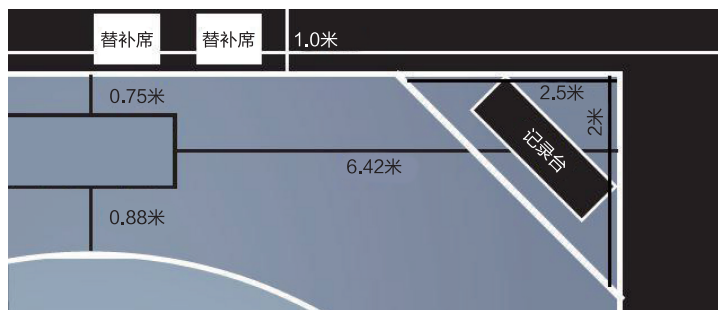


图5 记录台和替补席——场地受限和世界巡回赛

2.2.3 2分投篮区域

某队的2分投篮区域（图1和图3）是除圆弧线内被下述条件限制的区域之外的整个比赛场地的地面区域。这些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 从底线引出的2条垂直于底线的平行线，其外沿距离边线的内沿0.9米。
 - 以球篮中心在正下方场地上的投影点为圆心，画一个半径（圆弧外沿）是6.75米的圆弧。此圆心距离底线中点的内沿是1.575米，且该圆弧与上述2条平行线相交。
- 2分线（弧线）不是2分投篮区域的一部分。

2.2.4 无撞人半圆区

无撞人半圆区应在场地上画出，其界线为以下区域。

- 以球篮中心在正下方场地上的投影点为圆心，半径（半圆内沿）为1.25米的半圆。
- 与底线垂直的2条平行线，内沿距球篮中心正下方的场地上的投影点的距离是1.25米，其长度是0.375米，距离底线内沿1.2米。

无撞人半圆区由与篮板前沿平行的假想线和上述平行线末端连接封闭构成。

无撞人半圆区的界线是无撞人半圆区的一部分。

第3条 器材

以下为必需的器材。

- 篮架，包括以下装置。
 - 篮板。
 - 含有抗压篮圈和篮网的球篮。
 - 篮板支撑架（包括包扎物）。
- 三人篮球比赛专用篮球。
- 比赛计时钟。
- 记录屏。
- 进攻计时钟。
- 2个独立的、显然不同的、非常响亮的声响信号，分别提供给以下人员。
 - 进攻计时员。
 - 记录员/计时员。
- 记录表。
- 比赛地板。
- 比赛场地。
- 足够的照明。

对篮球器材更详细的描述见“第二部分 三人篮球器材与软件”的内容。

3. 球队

第4条 球队

4.1 定义

- 4.1.1 当一名球队成员按照竞赛组织部门的规程（包括年龄限制）被批准代表某队参赛时，则他符合参赛条件。
- 4.1.2 当一名球队成员的姓名在比赛开始前已被登记在记录表上，且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时，则他有资格参赛。
- 4.1.3 在比赛时间内，一名球队成员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当他在比赛场地上，并且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场上队员。
 - 当他未在比赛场地上，但他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替补队员。
- 4.1.4 在比赛休息期间，所有有资格参赛的球队成员，被认为是队员。

4.2 规则

- 4.2.1 每队应由不超过4名有资格参赛的队员组成（3名场上队员和1名替补队员）。教练员不允许进入比赛场地，且/或不允许坐在替补席上，且/或不允许在场地外指导比赛。
- 4.2.2 替补队员在1名队友离开场地后，成为场上队员。

4.3 服装

- 4.3.1 所有球队成员的服装应符合下述要求。
- 与短裤前后的主要颜色相同的背心。
 - 与背心前后的主要颜色相同的短裤。
 - 所有队员穿着与背心和短裤主要颜色相同的短袜，且袜子必须是可见的。
- 4.3.2 每名球队成员应穿前后有号码的背心，号码的颜色为单色且与背心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号码应清晰可见，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后背的号码应至少高15厘米。
 - 前胸的号码应至少高5厘米。
 - 号码应至少宽2厘米。
- （注：关于国家队比赛穿着的背心上号码的大小，在国际篮联内部条例第2册的条款中有详述。）
- 球队仅可以使用0、00和1~99的号码。
 - 同队队员不应佩戴相同的号码。
 - 任何广告或标志离号码应至少5厘米。

4.3.3 球队必须至少有 2 套背心，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比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前的球队应穿浅色背心（最好是白色）。
- 比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后的球队应穿深色背心。
- 但是，如果两队同意，他们可以互换背心的颜色。

4.4 其他装备

4.4.1 队员使用的所有装备必须符合比赛要求。任何被设计成增加队员高度或延伸能力范围的，或用任何其他方法得到不正当利益的装备都是不允许使用的。

4.4.2 队员不应佩戴可能使其他队员受伤的装备（物品）。

- 下列物品是不允许的。
 - 手指、手、手腕、肘或前臂部位的护具，半盔、全盔或保护套，它们由皮革、塑料、软塑料、金属或任何其他坚硬的物质制成，即使表面有软物包裹。
 - 能割破或引起擦伤的物品（指甲必须剪短）。
 - 头发饰物和珠宝饰物。
- 下列物品是允许的。
 - 肩、上臂、大腿或小腿部位的保护装备，如果其材料被充分地包裹。
 - 弹力护臂和护腿。
 - 头饰。头饰不得完全或部分地遮住脸部的任何部位（如眼、鼻、嘴唇等），也不得对佩戴它的队员和/或其他队员造成危险。头饰不得在头部和/或颈部有结合口，也不得在其表面任何部位有凸出物。
 - 被恰当包扎的膝关节保护架。
 - 伤鼻保护器，即使是用硬质材料制成。
 - 不会对其他队员造成危险的眼镜。
 - 腕带和头带。最宽 10 厘米。
 - 用于手臂、肩部、腿部等处的弹力贴。
 - 护踝。

球队所有队员的弹力护臂和护腿、头饰、腕带、头带及弹力贴必须是黑色的；国家队比赛除外，该类比赛中球队所有队员佩戴的额外装备必须相同且单一颜色（黑色、白色或主要的球队服装的颜色）。

4.4.3 鞋可以使用任何颜色组合，但是左右两只必须一致。闪烁的光源、反光材料或其他装饰都是不允许的。

4.4.4 比赛中，任何商业类、促销类或慈善类的名称、标记、徽标或其他标识，包括上面提到的但不限于这些，除非相关比赛条款明确允许，否则均不允许出现在队员的肢体上、头发中或其他部位上。

第 5 条 队员：受伤

- 5.1** 如果队员受伤，裁判员可以停止比赛。
- 5.2** 如果球是活球时发生了受伤的情况，裁判员应等到控球队投篮、失去控制球、持球停止进攻或球成死球时才可以鸣哨。但是，当有必要去保护受伤队员时，裁判员可以立即停止比赛。
- 5.3** 如果受伤队员不能立即（大约15秒）继续比赛，或如果接受了治疗，他必须被替换。
- 5.4** 只有在裁判员允许的情况下，替补队员才可以进入比赛场地，在受伤队员被替换下之前对其进行照顾。
- 5.5** 根据医生的判断，受伤队员需要立即接受治疗时，医生可以不经裁判员允许进入比赛场地。
- 5.6** 比赛期间，任何正在流血或有开放性伤口的队员必须被替换。该队员只有在流血已经停止，并且受伤部位或开放性伤口已被完全并安全地包扎后，才可返回比赛场地。
- 5.7** 如果任一队获得了暂停，在此期间，受伤队员或任何一名正在流血或有开放性伤口的队员已恢复，他可以继续比赛。

第 6 条 不适用

无效条款。

第 7 条 不适用

无效条款。

4. 比赛通则

第 8 条 比赛时间、比分相同和加时赛

- 8.1 常规比赛时间（在官方比赛和推荐使用该时间的比赛中）应为一节 10 分钟的比赛。在死球和罚球时比赛计时钟应被暂停。
- 8.2 常规比赛时间和加时赛之间应有 1 分钟的比赛休息时间。
- 8.3 一次比赛休息时间开始于以下情况。
- 介绍队员环节开始（如果有），但不晚于队员进入比赛场地时。
 - 如果要进行加时赛，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
- 8.4 一次比赛休息时间结束于以下情况。
- 常规比赛或加时赛开始，在完成交换球后，球已在进攻队员手中时。
- 8.5 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应进行加时赛。在加时赛中，率先得到 2 分的球队获胜。
- 8.6 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时，或恰好在此之前发生了犯规，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后应执行最终的罚球。
- 如果该罚球的结果需要进行加时赛，那么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后发生的所有犯规，被视为比赛休息时间的犯规，应在加时赛开始之前执行罚球。
- 8.7 如果比赛计时钟不可用，组委会可以自行决定比赛时长和/或“突然死亡”规则需达到的分数。国际篮联建议根据比赛时长设定相应限分（10 分钟/10 分；15 分钟/15 分；21 分钟/21 分）。

第 9 条 比赛的开始和结束

- 9.1 比赛开始前，双方球队应同时进行热身。
- 9.2 双方球队以掷硬币的方式决定第 1 次球权归属。获胜一方可以选择比赛开始时的球权或可能进行的加时赛开始时的球权。
- 9.3 如果某队在场上准备比赛的队员不足 3 人，比赛不能开始。此条款仅适用于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官方比赛。
- 9.4 在完成交换球后，球已在进攻队员手中时，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开始。
- 9.5 当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或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某队得到 21 分或 22 分时（“突然死亡”规则），无论哪种情况先发生，均表示常规比赛时间结束。
- 9.6 当某队率先得到 2 分或更多分时，加时赛结束。

第10条 球的状态

10.1 球可以是活球或死球。

10.2 出现以下情况，球成活球。

- 交换球中，在完成交换球后，进攻队员可处理球时；交换球后，球成活球，直到裁判员鸣哨或比赛/进攻计时钟信号响时。
- 每次成功地投篮或最后一次罚球后。
- 罚球中，罚球队员可处理球时。

10.3 出现以下情况，球成死球。

- 活球中，裁判员鸣哨时。
- 在一次罚球中，球明显不会进入球篮，且该次罚球之后接着有以下情况。
 - 另一次或多次罚球时。
 - 进一步的罚则（罚球和/或交换球）时。
- 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以结束常规比赛时间，突然死亡或加时赛结束时。
- 某队控制球时，进攻计时钟信号响时。
- 投篮中飞行的球，在下述情况下被任一队员触及时，球成死球。
 - 裁判员鸣哨时。
 - 比赛计时钟响以结束常规比赛时间时。
 - 进攻计时钟信号响时。

10.4 当处于下列情况时，如果球中篮计得分，球不成死球。

- 投篮的球在飞行中，且处于下列情况。
 - 裁判员鸣哨。
 - 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以结束常规比赛时间。
 - 进攻计时钟信号响。
- 罚球的球在飞行中，且裁判员因除罚球队员之外的任何队员犯规而鸣哨。
- 进攻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并控制着球时，判罚了对方任何队员或替补队员的犯规，该投篮队员以连续动作完成了犯规发生前已开始的投篮。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此规定不适用，如果球中篮不计得分。
 - 在裁判员鸣哨后做了一个全新的投篮动作。
 - 一名队员在做连续的投篮动作时，结束常规比赛时间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或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

第11条 队员和裁判员的位置

11.1 一名队员的位置由他正接触着的地面所确定。

当队员跳起腾空时，他仍保持当他最后接触地面时所拥有的相同位置。这包括界线、弧线、罚球线、标定限制区的各条线和标定无撞人半圆区的各条线。

- 11.2** 一名裁判员位置的确定与一名队员位置的确定方式相同。当球触及裁判员时，如同触及裁判员所位于的地面一样。

第12条 争球情况

- 12.1** 当双方球队各有一名或多名队员有一只手或双手紧握在球上，以至不采用粗野动作任一队员均不能获得控制球时，一次争住球发生。

- 12.2** 争球情况。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一次争球情况发生。

- 宣判了一次争住球时。
- 球出界，但是裁判员无法判定谁是最后触及球的队员或意见不一致时。
- 在最后一次不成功的罚球中，双方队员发生违例时。
- 一个活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除非处于下列情况。
 - 罚球期间。
 - 最后一次罚球之后进行交换球。
- 任一队既没有控制球又没有球权，球成死球时。
- 在抵消了双方球队的相等罚则后，没有留下其他要执行的犯规罚则，以及在第一次犯规或违例之前，任一队既没有控制球也没有球权时。

争球情况发生时，应由之前的防守队执行交换球恢复比赛。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12秒。

第13条 如何打球

- 13.1 定义**

在比赛中，球只能用手来打，并且球可向任何方向传、投、拍、滚或运，但受本规则的限制。

- 13.2 规则**

队员不能带球跑、故意踢、用腿的任何部分阻挡球或用拳击球。

然而，球意外地接触到腿的任何部分，或腿的任何部分意外地触及球，不是违例。

违反条款13.2是违例。

第14条 控制球

14.1 定义

14.1.1 当该队的一名队员正拿着或运着一个活球或者可处理一个活球时，球队控制球开始。

14.1.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球队继续控制球。

- 某队一名队员控制一个活球时。
- 球在同队队员之间传递时。

14.1.3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球队控制球结束。

- 一名对方队员获得控制球时。
- 球成死球时。
- 在投篮或罚球中，球已经离开队员的手时。

第15条 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

15.1 定义

15.1.1 投（投篮或者罚球）：队员手中持球，然后向球篮将球掷入空中。

拍：用手直接把球打向球篮。

扣：用一只手或双手迫使球向下进入球篮。

拍和扣也被认为是投篮。

15.1.2 投篮动作的开始与结束。

- 开始于：通常在球离手前，队员已开始做连续的动作，根据裁判员的判断，他已经向球篮投、拍或扣球，开始尝试得分时。
- 结束于：球已离开队员的手时。如果投篮队员跳起投篮，他必须双脚落回地面。

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的过程中，他的手臂可能被对方队员抓住，以此来阻碍他得分。在这种情况下，球是否离开队员的手不是关键因素。

当一名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在被犯规后，他将球传了出去，则不再被认为是在做投篮动作。

跑动的合法步数和投篮动作之间没有联系。

15.1.3 投篮中的连续动作。

- 开始于：球已在队员手中停留，并开始投篮动作时，通常是向上的。
- 在投篮尝试中应包括队员的手臂和/或身体的移动。
- 结束于：球已离开队员的手，或者做了一个全新的投篮动作时。

第16条 球中篮和其分值

16.1 定义

- 16.1.1 活球从上方进入球篮并保持在球篮中或完全地穿过球篮是球中篮。
- 16.1.2 当有极少部分的球体在球篮中并在篮圈水平面以下时，就认为球在球篮中。

16.2 规则

- 16.2.1 球已进入球篮，进攻队按如下方式计得分。
- 一次罚球投中篮计1分。
 - 从圆弧内（1分投篮区域）投中篮计1分。
 - 从圆弧外（2分投篮区域）投中篮计2分。
- 16.2.2 如果一名防守队员拦截一次对方队员之间的传球，或拍击对方正在运的球，随后球直接进入球篮，中篮应计得分，且得分记给最后控球的进攻队员。
- 如果该进攻队员，在下述位置传或运球，按如下方式计得分。
- 1分投篮区域，投中篮则计1分。
 - 2分投篮区域，投中篮则计2分。
- 16.2.3 如果一名防守队员意外地将球投入球篮，计得分，得分应记给最后控球的进攻队员。
- 16.2.4 如果一名防守队员故意地将球投入球篮，这是违例，不计得分。应由之前的进攻队执行交换球恢复比赛。
- 16.2.5 在所有情况下，当防守球队控制球但在未清洁球的情况下投篮得分时，由于球队在尝试投篮之前未清洁球，得分应被取消。包括可控制的拍球。
- 16.2.6 如果队员使球的整体从球篮下方穿过，这是违例。
- 16.2.7 一名队员在交换球后，或者在最后一次罚球后抢获篮板球，比赛计时钟或进攻计时钟必须显示0:00.3（3/10秒）或者更多，他才可以尝试投篮。如果比赛计时钟或进攻计时钟显示0:00.2或者0:00.1，唯一有效的得分方式就是直接拍球中篮得分。

第17条 交换球

17.1 定义

- 17.1.1 在任何死球情况下，给予任一球队球权，应从一次交换球开始/恢复比赛。即在比赛场地顶端的圆弧线后进行球的交换（防守队员和进攻队员之间）。

17.2 程序

- 17.2.1 进攻队员在比赛场地顶端的圆弧线后（双脚既不在圆弧线内也不在线上）进行交换球（面向篮板）。
- 17.2.2 防守队员面向进攻队员站立，应以正常的篮球传球方式将球递交或反弹给对方，允许进攻队员控制球。
- 17.2.3 交换球时，进攻队员和防守队员之间应保持合理的距离（大约1米）。在世界级的国际篮联三人篮球赛事中，3x3地标可用来作为进攻和防守队员之间距离的标准（双方队员在地标的两条长边相对而站，但不能触及地标）。
- 17.2.4 在比赛期间，如果防守和进攻队员在正确的位置上进行交换球，裁判员不需要介入。如果队员没有在正确的位置上（或错误地执行交换球），裁判员应直接将球传给防守队员，并且确保交换球正确进行。
- 17.2.5 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开始时，交换球应由裁判员管理。

第18条 暂停

18.1 定义

一名队员或替补队员请求中断比赛是暂停。

18.2 规则

- 18.2.1 每队可被准予1次暂停。
- 18.2.2 除球队暂停外，在国际篮联三人篮球赛事或组委会决定的情况下，所有比赛期间，准予2个额外的媒体暂停，分别为比赛计时钟显示6:59和3:59后的第一个死球时。
- 18.2.3 所有的暂停应持续30秒。
- 18.2.4 双方队伍在暂停期间都可以请求暂停。
- 18.2.5 一次暂停机会开始于球成死球，结束于交换球或罚球前。
- 18.2.6 当球是活球时不能准予暂停。
- 18.2.7 未使用的暂停可以挪至加时赛使用。

第19条 替换

19.1 定义

替补队员请求中断比赛成为场上队员是一次替换。

19.2 规则

从球成死球至交换球或罚球前，双方球队都可以请求替换。

19.3 程序

19.4 当球成死球并且比赛计时钟停止时，替补队员可以在不提前通知裁判员或记录台人员的情况下进入比赛。

19.5 替换只能发生在端线之后，裁判员或记录台人员无须采取任何行动。

19.5.1 如果罚球队员因为下列情况，则必须被替换，且罚球必须由替换他的队员执行：

- 受伤，或
- 被取消比赛资格。

第20条 比赛因弃权告负

20.1 规则

如果在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某队在赛场准备比赛的队员不足3人时，该队因弃权而告负。在基层比赛中不强制执行该规则。

20.2 罚则

20.2.1 在因弃权而告负的情况下，比赛得分应登记为w-0或0-w（“w”表示胜方）。当计算球队平均得分时，胜队该场比赛结果不应被计算在内，而负队计算平均得分时，该场比赛按0分计算。

20.2.2 某队因恶意弃权而告负时，可以取消其比赛资格。

20.2.3 在一次赛事中，如果某队弃权两次或缺赛，该队应该被取消比赛资格并登记为DQF。

第21条 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

21.1 规则

如果某队在比赛结束前离开场地或者所有队员受伤和/或被取消比赛资格，则该队因缺少队员而告负。

21.2 罚则

21.2.1 在某队因缺少队员而告负的情况下，胜队可以选择保留该得分或者以对方弃权处理，同时，因缺少队员而告负的球队，在任何情况下，得分都登记为0。如果胜队选择比赛以对方弃权处理，当计算该队平均得分时，该场得分不应被计算在内。

21.2.2 某队因缺少队员告负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5. 违例

第22条 违例

22.1 定义

违例是违犯规则。

22.2 罚则

将球判给对方执行一次交换球。

第23条 队员出界和球出界

23.1 定义

23.1.1 当队员身体的任何部分触及界线外地面、界线或界线上方的除队员外的任何物体时，即是队员出界。

23.1.2 当球触及了以下区域时，球出界。

- 在界线外的队员或任何其他人员。
- 界线外地面、界线或界线上方的任何物体。
- 篮板支撑架、篮板背面或比赛场地上方的任何物体。

23.2 规则

23.2.1 在球出界，以及球触及了除队员以外的其他物体而出界之前，最后触及球或者被球触及的队员是使球出界的队员。

23.2.2 如果球出界是由于触及了界线上或界线外的队员或者被他所触及，则是该队员使球出界。

23.2.3 在争住球期间，如果队员移动到界外，则一次争球情况发生。

第24条 运球

24.1 定义

24.1.1 运球是指一名队员控制一个活球的一系列动作：在地面上掷、拍、滚或弹球。

24.1.2 运球开始于当场上已获得控制活球的队员将球在地面上掷、拍、滚或弹球，并在球触及另一队员之前再次触及球时。

运球结束于当队员双手同时触及球或允许球在一只手或双手中停留时。

运球时，球可以被掷向空中，只要掷球的队员用手再次触及球之前球触及地面或另一队员。

当队员的手没有接触球时，队员可行进的步数不受限制。

24.1.3 队员意外地失掉并随后在场上恢复控制活球，被认为是漏接球。

24.1.4 下列情况不是运球。

- 连续的投篮。
- 一次运球的开始或结束时漏接球。
- 从其他队员附近用拍击球的方式试图获得控制球。
- 拍击另一队员控制的球。
- 拦截传球并获得控制球。
- 只要不发生带球走违例，将球在双手之间抛接并在球触及地面前，允许球在一只手或双手中停留。
- 将球掷向篮板并再次获得控制球。

24.2 规则

队员第一次运球结束后不得再次运球，除非在两次运球之间由于下述原因他已在场上失去了控制活球。

- 投篮。
- 被对方队员触及。
- 传球或漏接球，然后球触及了另一队员或者被另一队员触及。

第25条 带球走

25.1 定义

25.1.1 当队员在场上持着一个活球，其一只脚或双脚超出本条款所述的限制，向任一方向非法地运动是带球走。

25.1.2 在场上正持着一个活球的队员用一只脚（称为“中枢脚”）始终接触着该脚与地面接触的那个点，而另一只脚向任一方向踏出一次或多次的合法运动是旋转。

25.2 规则

25.2.1 在场上接住活球的队员确立中枢脚。

- 当一名队员接住球，双脚站在地面上时，按以下方式确立中枢脚及规则。
 - 一只脚抬起的瞬间，另一只脚成为中枢脚。
 - 开始运球时，在球离手前，中枢脚不得离开地面。
 - 队员可以跳起中枢脚传球或投篮，但在球离手前，任一只脚不得落回地面。
- 一名队员在移动中或在结束运球时拿球，他可以移动2步完成停步、传球或者投篮。
 - 如果接到球的队员开始运球，他应在移动第2步（脚接触地面）之前将球离手。

- 队员获得控制球之后，一只脚接触地面或者双脚同时接触地面时，就视为是第1步。
- 在队员确立了第1步后，当他的另一只脚接触地面或者双脚同时接触地面时，就视为是第2步。
- 如果队员在第1步就完成了停步，此时他双脚站在地面上时，或者是双脚同时接触地面时，他可以用他的任一只脚作为中枢脚进行旋转。如果随后他双脚跳起，那么在球离手之前，任一只脚都不得落回地面。
- 如果队员是双脚分先后落地完成（合法）停步，那么他仅可以用先着地的脚作为中枢脚进行旋转。
- 如果队员第1步是一只脚落地，随即该脚又跳起，则他可以双脚同时落地作为他的第2步。在这种情况下，该队员不可以再用任一只脚为中枢脚进行旋转。如果随后他的一只脚或双脚离开地面，那么在球离手前任一只脚都不得落回地面。
- 如果队员双脚离开地面后又双脚同时落地作为第1步，那么在一只脚抬离地面的瞬间，另一只脚就成为中枢脚。
- 队员结束运球或者获得控制球后，他不得用同一只脚或双脚连续地接触地面行进。

25.2.2 一名跌倒、躺在或坐在地面上的队员的合法及违例行为。

- 当一名队员持球跌倒并在地面上滑行或者躺在或坐在地面上时，获得了控制球，这是合法的。
- 如果随后该队员持球滚动或持球尝试站起来，这是违例。

第26条 3秒

26.1 规则

26.1.1 某队在控制活球且比赛计时钟正在运行时，该队的队员不得在限制区内停留超过持续的3秒。

26.1.2 队员在下列情况中应被默许。

- 他试图离开限制区。
- 他在限制区内，当他或他的同队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并且球正离开或恰已离开投篮队员的手时。
- 他在限制区内已接近3秒时运球投篮。

26.1.3 为证明队员自身位于限制区外，他必须将双脚置于限制区外的地面上。

第27条 5秒

27.1 定义

27.1.1 一名队员在场上正持着一个活球，当一名对方队员正在距离他不超过1米处，采取积极的、合法的防守动作时，该持球队员必须在5秒内传球、投球或运球。

第28条 背对球篮

28.1 规则

28.1.1 清洁球后，一名进攻队员在圆弧线内，不能背对或侧对球篮运球超过持续的3秒。

第29条 12秒

29.1 规则

29.1.1 拖延或消极比赛（即不尝试得分）应被视为违例。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该队必须在12秒之内尝试投篮。

- 一名队员在场上获得控制活球时。
- 在交换球中，当交换球完成，球已在进攻队员手中时。
- 每次成功的投篮和最后一次罚球之后，球在非得分队队员的手中时。

一次12秒内投篮的构成包括以下条件。

- 在进攻计时钟的信号发出前，球必须离开队员的手。
- 球离开了队员的手后，必须触及篮圈或进入球篮。

29.1.2 在临近12秒结束时尝试了一次投篮，并且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信号响，则按下列情况处理。

- 如果球进入球篮，则没有违例发生，信号应被忽略并且计中篮得分。
- 如果球触及篮圈但未进入球篮，则没有违例发生，信号应被忽略并且比赛应继续。
- 如果球未碰篮圈，则一次违例发生。但是，如果对方队员立即且清晰地获得了控制球，信号应被忽略并且比赛应继续。

当篮板上沿装有黄色光带时，光带信号亮先于进攻计时钟信号响。

关系到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的所有限制应适用。

29.1.3 如果比赛场地没有安装进攻计时钟，并且某队未积极尝试进攻球篮，裁判员应在最后5秒示意进攻队且以大声读秒，并辅以手势示意该队。

29.2 程序

29.2.1 裁判员由于下列情况停止了比赛时，进攻计时钟应复位。

- 非控制球队犯规或违例（不是因为球出界）。
- 任何非控制球队有关的正当原因。

在这些情况中，球权应判给之前的控制球队，进攻计时钟复位12秒。

然而，如果比赛因为与双方球队都无关的正当原因被裁判员停止，则进攻计时钟不须复位，从停止的时间连续计算，除非根据裁判员的判断，这将置某队于不利。

29.2.2 当裁判员因控制球队的犯规或违例（包括球出界）停止了比赛，判给对方队一次交换球时，进攻计时钟应复位12秒。

作为争球情况的结果，新进攻队获得交换球时，进攻计时钟也应复位到12秒。

29.2.3 无论何时比赛因裁判员判罚控制球队技术犯规被停止，应执行交换球重新开始。进攻计时钟不复位并从被停止的时间处连续计算。

29.2.4 当判罚了违反体育道德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时，作为罚则的一部分，球队执行交换球时，进攻计时钟应复位12秒。

29.2.5 在球已经触及球篮篮圈之后，无论任意队员获得控制球，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12秒。

29.2.6 当某队已控制球或双方队都未控制球时，进攻计时钟错误地发出信号，此信号应被忽略且比赛继续。然而，如果根据裁判员的判断控制球队因此被置于不利，应停止比赛，进攻计时钟要被纠正，并且把球权判给该队。

第30条 清洁球

30.1 定义

30.1.1 清洁球是一种比赛方式，它给予新的进攻队一次球权，进攻队须从圆弧线外开始尽力尝试投篮。

30.2 规则

30.2.1 每次投篮中篮或最后一次罚球中篮之后（除非某队拥有随后的球权），则：

- 非得分队的队员在场内球篮下方（而非端线以外），通过将球运或传至场地圆弧线外的任意位置的方式继续比赛。
- 不允许防守队员在球篮下方的“无撞人半圆区”进行防守。

- 30.2.2 当队员的任一只脚都不在圆弧线内或线上时，才被认为是“处于圆弧线外”。
- 30.2.3 在每次投篮没有中篮或最后一次罚球没有成功后（除非某队拥有随后的球权），按下列情况处理。
- 如果进攻队员抢到篮板球，他可以继续尝试投篮得分，无须将球转移到圆弧线外。
 - 如果防守队员抢到篮板球，他必须将球转移至圆弧线外（通过运球或传球的方式）。
- 30.2.4 如果防守队通过抢断或封盖获得控制球，则其必须将球转移至圆弧线外（通过运球或传球的方式）。
- 30.3 罚则**
- 30.3.1 如果未清洁球之前，球离开了尝试投篮队员的手，这是“未清洁球”违例，球中篮无效。应判给对方一次交换球。

第31条 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

31.1 定义

- 31.1.1 投篮或罚球的开始与结束。
- 开始于：球离开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的手时。
 - 结束于下列情况。
 - 球从上方直接进入球篮并且停留在球篮中或完全地穿过球篮时。
 - 球不再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时。
 - 球触及篮圈时。
 - 球触及地面时。
 - 球成为死球时。

31.2 规则

- 31.2.1 在一次投篮中，当一名队员触及完全在篮圈水平面之上的球，并且出现下列情况时，干涉得分发生：
- 球是下落飞向球篮中，或
 - 在球已碰击篮板后。
- 31.2.2 在一次罚球中，当一名队员触及飞向球篮的、触及篮圈前的球时，干涉得分发生。
- 31.2.3 干涉得分限制适用于下列情况。
- 球不再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前。
 - 球触及篮圈前。

31.2.4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干扰得分发生。

- 在一次投篮或最后一次罚球中，当球与篮圈接触时，队员触及球篮或篮板时。
- 在一次罚球（随后还有进一步的罚球）后，球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时，一名队员触及球、球篮或篮板时。
- 队员从下方伸手穿过球篮并触及球时。
- 当球在球篮中，防守队员触及球或球篮，从而阻止球穿过球篮时。
- 队员使篮板颤动或者抓球篮，根据裁判员的判断，这种手段已妨碍球进入球篮或者使球进入球篮时。
- 队员抓球篮打球时。

31.2.5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涉及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的所有限制应适用。

- 一名裁判员鸣哨，此时出现下列情况：
 - 球在一名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的手中，或
 - 球正在一次投篮或最后一次的罚球的飞行中。
- 结束常规比赛时间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在球已触及篮圈之后仍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时，任何队员不得触及球。

31.3 罚则

31.3.1 如果一名进攻队员发生违例，不判给得分。将球判给对方队员执行一次交换球。

31.3.2 如果一名防守队员发生违例，应按下列方式进攻的队计得分。

- 当球在罚球中出手时，计1分。
- 当球在圆环线内（1分投篮区域）出手时，计1分。
- 当球在圆环线外（2分投篮区域）出手时，计2分。

判给的得分就如同球进入球篮一样。

31.3.3 如果防守队员在最后一次罚球中发生干涉得分违例，应判给进攻队得1分，随后执行防守队员技术犯规的罚则。

6. 犯规

第32条 犯规

32.1 定义

- 32.1.1 犯规是对规则的违犯，含有与对方队员的非法身体接触和/或违反体育道德的举止。
- 32.1.2 可宣判一支球队任何数量的犯规，不管罚则是什么，犯规者的每一次犯规都应被登入记录表，并且根据本规则进行处罚。
- 32.1.3 除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外，个人犯规不记入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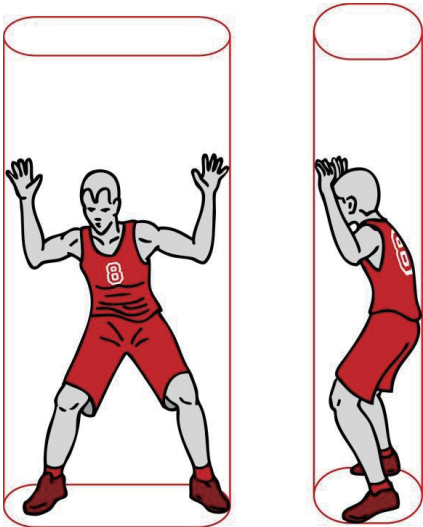
第33条 接触：一般原则

33.1 圆柱体原则

圆柱体原则定义为一名站在地面上的队员占据一个假想的圆柱体内的空间。它包括该队员上面的空间，且边界限定如下。

- 前至手的双掌。
- 后至臀部。
- 两侧至双臂和双腿的外侧。

双手和双臂可以在躯干前面伸展，其双臂肘部的弯曲不超过双脚的位置，因此两前臂和双手是举起的。双脚间的距离应依据队员的身高有所不同。



33.2 垂直原则

在比赛中，每一队员都有权占据未被对方队员已经占据的任何场上的位置（圆柱体）。

图6 圆柱体原则

这个原则保护队员所占据的地面空间和当他在此空间内垂直跳起时的上方空间。

队员一旦离开他的垂直位置（圆柱体），并与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垂直位置（圆柱体）的对方队员发生身体接触，则离开自己的垂直位置（圆柱体）的队员须对此接触负责。

防守队员垂直地离开地面（在他的圆柱体内）或在他自己的圆柱体内把双手和双臂伸展在他的上方，则不必判罚。

无论是在地面上或在空中的进攻队员，不应用下列方式与处于合法防守位置的防守队员发生接触。

- 用手臂为自己创造额外的空间（推开障碍）。
- 在投篮中或紧接投篮后伸展双腿或双臂去造成接触。

33.3 合法的防守位置

当一名防守队员满足下列条件时，他就建立了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

- 面对对手。
- 双脚着地时。

合法的防守位置从地面到天花板，垂直地伸展到他（圆柱体）的上方。他可将自己的双臂和双手举过头或者垂直跳起，但是他必须在自己假想垂直圆柱体内。

33.4 防守控制球的队员

当防守控制（正持着或运着）球的队员时，时间和距离的因素不适用。

每当对方队员在持球队员前面获得了一个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甚至是一瞬间完成的），持球队员必须料到会被防守并必须准备停步或者改变自己的方向。

防守队员建立一个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必须在占据位置前没有造成接触。

一旦防守队员已建立了一个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他可移动去防守对手，但他不得伸展手臂、肩、髋或腿，并通过这样做来造成接触以阻止运球队员从他身边通过。

当判断涉及持球队员的撞人/阻挡情况时，裁判员应运用下列原则。

- 防守队员必须面对持球队员并双脚着地来建立一个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
- 防守队员为保持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可保持静立、垂直跳起、侧移或后移。
- 在保持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的移动中，防守队员一只脚或双脚可以瞬间离地，只要该移动是侧向或向后的，而不是朝着持球队员前移的。
- 接触必须发生在躯干上，在这样的情况下，防守队员将被认为是已经先占据了接触地点。
- 已建立了合法防守位置的防守队员可以在其圆柱体之内转身，以避免受伤。

在上述任何情况中，应认为该接触是由持球队员造成的。

33.5 防守非控制球的队员

非控制球的队员有权在球场上自由地移动，并占据任何未被另一队员已经占据的位置。

当防守非控制球的队员时，时间和距离的因素应适用。防守队员不能太靠近和/或太快地在移动的对方队员的路径中占据一个位置，避免后者没有足够的时间或距离去停步或者改变其方向。

此距离与对方队员的速度成正比，但绝不可少于正常的一步。

如果一名防守队员在获得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中不顾及时间和距离的因素，并与对方队员发生接触，则他对该接触负责。

一旦一名防守队员已经建立了一个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他可以移动去防守他的对手。他不得在对方队员的路径中伸展手臂、肩、髋或腿去阻止该队员从他身边通过。他可以在他的圆柱体内转身来避免受伤。

33.6 腾空的队员

从球场某地点跳起在空中的队员有权再落回同一地点。

他有权落在场上的另一地点，只要在起跳时，该地点上以及起跳点和落地点之间的直接路径上，尚未被对方队员占据。

如果一名队员已跳起并落地，可是他的冲力使其接触了在落地地点之外已获得了一个合法防守位置的对方队员，则该跳起队员对此接触负责。

在队员已跳起在空中后，对方队员不得移动到他的下落路径上。移动到腾空队员的身下并造成接触，通常是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3.7 掩护：合法和非法的

掩护是试图延误或阻止一名非持球的对方队员到达他希望到达的场上位置的行为。

当正在掩护对手的队员出现下列情况时，是合法的掩护。

- 发生接触时是静止的（在他的圆柱体内）。
- 发生接触时双脚着地。

当正在掩护对手的队员出现下列情况时，是非法的掩护。

- 发生接触时正在移动。
- 在静止的对手的视野之外做掩护，发生接触时没有给出足够的距离。
- 发生接触时，对移动中的对手没有顾及时间和距离的因素。

如果在静止的对手的视野之内做掩护（前面的或侧面的），做掩护的队员在没有发生接触的情况下可以按自己的意愿靠近对手以建立掩护。

如果在静止的对手的视野之外做掩护，做掩护的队员必须允许对手向掩护迈出正常的一步而不发生接触。

如果对手在移动中，时间和距离的因素应适用。做掩护的队员必须留出足够的空间，以便被掩护的队员能通过停步或者改变方向来避免掩护。

要求的距离是不得少于正常的一步，也不必多于正常的两步。

被合法掩护的队员与已经建立该掩护的队员的任何接触，由被合法掩护的队员负责。

33.8 撞人

撞人是持球或非持球队员推开或顶动对方队员，在对方队员的躯干处发生的非法身体接触。

33.9 阻挡

阻挡是阻碍持球或非持球的对方队员行进的非法身体接触。

如果试图做掩护的队员在移动中与静止或后退的对方队员发生接触，则判罚掩护队员一起阻挡犯规。

如果队员不顾球，面对着对方队员并随着对方队员的移动而移动他的位置时，除非包含其他因素，否则该队员对发生的任何接触负主要责任。

所谓“除非包含其他因素”，是指被掩护的队员故意推人、撞人或拉人。

队员在场上占据位置时，把手臂或肘伸在其圆柱体之外是合法的，但当对方队员试图通过时，手臂或肘必须收回到其圆柱体之内。如果手臂或肘是在他的圆柱体之外并发生接触，这是阻挡或拉人。

如果队员在尝试掩护时将其手掌放在对方队员的身上，不管是否拉和/或抓住对方队员，都是阻挡犯规。

33.10 无撞人半圆区

球场上画出无撞人半圆区的目的是指定一个特定的区域用于解释篮下的撞人/阻挡情况。

在向无撞人半圆区的任何突破情况中，一名腾空的进攻队员造成的与防守队员在无撞人半圆区内的任何身体接触不应被判为进攻犯规，除非进攻队员非法地使用他的手、手臂或身体。这一规则适用于下列情况。

- 进攻队员腾空并控制着球。
- 他试图投篮或传球。
- 防守队员的一只脚或双脚触及无撞人半圆区。

33.11 用手和/或手臂接触对方队员

用手触及对方队员，本身未必是犯规，但在掩护的情况下，将双手放在对方队员身上，则总是被判为犯规。

裁判员应判定引起接触的队员是否已经获得了不公正的利益。如果队员造成的接触在任何方面限制了对方队员的移动自由，这样的接触是犯规。

当防守队员处于防守位置，并且其手或手臂放置在持球或非持球的对方队员的身上并保持接触以阻碍其行进时，就发生了非法用手或非法伸展手臂的情况。

反复地触及或戳刺持球或非持球的对方队员是犯规，因为这可能会导致粗暴的比赛。

当持球进攻队员出现下列情况时，是持球进攻队员的犯规。

- 为了获得不公正的利益，用手臂或肘勾住或缠绕防守队员。
- 为了阻止防守队员的防守或试图抢球，或者为了在自己和防守队员之间创造更大的空间而推开防守队员。
- 运球时，用伸展的前臂或手去阻止对方队员获得控制球。

当非持球的进攻队员为了下列情况，而推开防守队员时，是非持球进攻队员的犯规。

- 摆脱去接球。
- 阻止防守队员的防守或试图抢球。
- 为自己创造更大的空间。

33.12 中锋位置的攻防

垂直原则（圆柱体原则）适用于中锋位置的攻防。

位于中锋位置的进攻队员和防守队员必须尊重彼此的垂直位置（圆柱体）的权利。

位于中锋位置的进攻队员或防守队员用肩或髋将对方队员挤出位置，或用伸展的肘、臂、膝或身体的其他部位去干扰对方队员的活动自由，是犯规。

33.13 背后非法防守

背后非法防守是防守队员从对方队员的背后与其发生的身体接触。防守队员正试图去抢球的事实，不能证明从背后与对方队员发生接触是正当的。

33.14 拉人

拉人是干扰对方队员移动自由的非法身体接触。这种接触（拉人）可能发生在身体的任何部位。

33.15 推人

推人是队员用身体的任何部位强行移动或者试图移动控制球或非控制球的对方队员时发生的非法身体接触。

33.16 骗取犯规

一名队员采用任何手段假装被侵犯，或采取戏剧性的夸张动作来制造“被侵犯了”的假象并从中获利的行为，是骗取犯规。

第34条 身体接触犯规

34.1 定义

34.1.1 身体接触犯规是无论在活球或死球的情况下，攻守双方队员发生的非法身体接触的犯规。

队员不应通过伸展手、手臂、肘、肩、髋、腿、膝、脚或将身体弯曲成“不正常的姿势”（超出他的圆柱体）去拉、阻挡、推、撞、绊对方队员或者阻止对方队员行进，也不得使用任何粗野或猛烈的动作去这样做。

34.2 罚则

应登记犯规队员的队一次身体接触犯规。

34.2.1 如果对没有做投篮动作的队员发生犯规，应按下列所述处理。

- 由非犯规的队执行交换球重新开始比赛。
- 如果犯规的队处于全队犯规被处罚状态，则应运用第41条款。

全队第7次犯规时判给2次罚球。

34.2.2 如果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发生犯规，应按下列所述判给投篮队员若干罚球。

- 如果出手投篮成功：应计得分并追加1次罚球。第7次全队犯规时判给2次罚球。
- 如果从圆弧线内投篮不成功，1次罚球。第7次全队犯规时判给2次罚球。
- 如果从圆弧线外投篮不成功，判给2次罚球。
- 在结束常规比赛时间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或恰好响之前，或者当进攻计时钟信号响时或恰好响之前，投篮队员被犯规，此时球仍在该队员的手中，并且随后投篮成功：中篮不应计得分，应判给1次或2次罚球。第7次全队犯规时判给2次罚球。

第35条 双方犯规

35.1 定义

35.1.1 双方犯规是两名互为对方球队的队员大约同时相互发生接触犯规的情况。

35.1.2 如果将两个犯规视为一起双方犯规，下列条件是必需的。

- 两个犯规都包含身体接触。
- 两个犯规是比赛双方相同的两个队员之间的互相犯规。

35.2 罚则

应给每位犯规队员所在球队登记一次身体接触犯规。不判给罚球，不考虑全队犯规情况或者这是队员的第一次或第二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比赛应按下列所述重新开始。

在发生双方犯规的大约同一时间，比赛应按下列所述处理。

- 投篮得分，或者最后一次的罚球得分，应将球判给非得分队执行交换球。
- 某队已控制球或拥有球权，应将球判给该队执行交换球。进攻计时钟不需复位。
- 任一队都没有控制球也没有球权，一次争球情况发生。球权应判给之前的防守队，进攻计时钟复位到12秒。

第36条 技术犯规

36.1 行为规定

- 36.1.1 比赛的正当行为要求双方球队的队员、替补队员、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比赛监督（如到场）有完美和真诚的合作。
- 36.1.2 每支球队应尽最大的努力去获取胜利，但胜利的取得必须符合体育运动精神和公正竞赛的要求。
- 36.1.3 任何故意的或再三的不配合，或者不遵守本规则的精神的行为，应被认为是一次技术犯规。
- 36.1.4 裁判员可以通过警告或者甚至宽容那些明显是无意的并不直接影响比赛的、轻微的违规来预防技术犯规的发生，除非在警告后又重复出现同样的违规。
- 36.1.5 如果在球成活球后发生了一起技术违规，比赛应停止并登记一次技术犯规。应将技术犯规视同发生在它被登记的时候一样来执行罚则。在违规与比赛停止之间的间隔内无论发生了什么都应保持有效。

36.2 定义

- 36.2.1 技术犯规是没有身体接触的犯规，行为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无视裁判员的警告。
 - 与裁判员、比赛监督、记录台人员或对方队员讨论和/或交流过程中没有礼貌。
 - 使用很可能冒犯或煽动观众的话语或手势。
 - 戏弄或嘲讽对方队员。
 - 在对方队员眼睛附近挥手或手保持不动妨碍其视线。
 - 过分挥肘。
 - 通过下列方式延误比赛。
 - 投篮或罚球成功时，在球穿过球篮之后故意地触及球或阻碍新的进攻队立即拿球。
 - 投篮或罚球成功时，在球穿过球篮之后，没有防守队阻碍的情况下，故意地不立即拿球。

- 投篮或罚球成功后，在无撞人半圆区内积极防守。
- 阻碍交换球或罚球程序的迅速执行。
- 伪造被犯规或者故意夸大动作。
- 在最后一次的罚球中防守队员干涉得分，应判给进攻队得1分，随后在该防守队员名下的登记技术犯规罚则。
- 与比赛场地之外的人进行不恰当的互动或者比赛过程中队员和教练员之间任何形式的交流。

36.2.2 当一名队员被登记了2次技术犯规时，不应该取消他本场剩余比赛的资格。

36.3 罚则

一次技术犯规应登记一次全队犯规。

36.3.1 应判给对方队员一次罚球。比赛应按下述方式重新开始。

- 应立即执行罚球。罚球后，由宣判技术犯规时控制球队或拥有球权的队执行交换球。
- 不管是否有其他犯规带来的罚则的先后顺序，也不管这些罚则是否已经开始执行，应立即执行罚球。技术犯规的罚球后，由宣判技术犯规时控制球的球队或拥有球权的球队执行交换球重新开始比赛。
- 如果一次有效得分或者最后一次罚球得分，应由之前的防守球队执行交换球重新开始比赛。
- 如果既没有球队控制球，也没有球队拥有球权，这是一起争球情况。应由之前的防守球队执行交换球重新开始比赛。

第37条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37.1 定义

37.1.1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是造成队员之间过分的、严重的或危险的身体接触的犯规。

37.1.2 拉住对方控制球队员应被视为是一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37.1.3 在整场比赛中，裁判员对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的理解必须一致，并且只根据其动作来判定。

37.2 罚则

37.2.1 应登记犯规队员一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37.2.2 队员第一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应判给对方2次罚球，但不给予球权。若队员的第一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是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且球中篮，得分有效，并判给对方2次罚球。

- 37.2.3** 队员第二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应判给对方2次罚球和球权。若队员的第二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是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且球中篮，得分有效，并判给对方2次罚球和球权。
- 37.2.4** 所有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应登记2次全队犯规。
- 37.2.5** 当一名队员被登记了2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时，应该取消他本场剩余比赛的资格。
- 37.2.6** 如果队员在第37.2.5条款情况下被取消本场剩余比赛资格，应只处罚该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的罚则，而不因取消比赛资格追加罚则。

第38条 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8.1 定义

- 38.1.1** 队员和替补队员的任何恶劣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是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8.2 暴力行为

- 38.2.1** 比赛中可能会发生与体育运动精神和公正竞赛相违背的暴力行为。裁判员应立即制止，如有必要，可以通过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保安人员来制止。
- 38.2.2** 无论何时，队员在比赛场地上或其附近发生暴力行为，裁判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去制止他们。
- 38.2.3** 任何上述的人员公然地挑衅对方队员或裁判员，应被取消比赛资格。裁判员必须将此事件报告给竞赛的组织部门。
- 38.2.4** 只要裁判员要求，保安人员可以进入比赛场地。然而，如果有带有明显暴力行为意图的观众进入球场，保安人员必须立即干预以保护球队和裁判员。
- 38.2.5** 球场之外或附近的所有区域，包括入口、出口、过道、休息室等，由竞赛组织部门和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保安人员管辖。
- 38.2.6** 裁判员绝不允许队员或替补队员进行可能导致比赛器材损坏的粗暴行为。
- 当裁判员观察到这类行为时，应立即给违犯队一次警告。
- 如果依旧有该行为，应立即宣判有关的违犯者一次技术犯规，甚至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8.3 罚则

38.3.1 应给犯规者登记一次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8.3.2 每当犯规者依据规则的相应条款被取消比赛资格时，他应离开比赛场地。

38.3.3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2次罚球应按下列所述方式处理。

- 如果是一起非身体接触犯规：对方任一队员。
- 如果是一起身体接触犯规：被侵犯的队员，随后执行交换球。

38.3.4 所有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被登记2次全队犯规。

38.3.5 一名球队成员被取消本场比赛的资格，也可能被竞赛组织者继续取消整个赛事的参赛资格。竞赛组织者应取消一切涉及暴力行为、言语或肢体的攻击行为、不正当影响比赛结果、违反国际篮联反兴奋剂条例（国际篮联内部条例第4册）等问题的队员的比赛资格。

38.3.6 竞赛组织者有权根据球队其他成员在上述举动（不作为）的参与程度而取消全队的参赛资格。国际篮联有权按照赛事管理准则强制执行纪律处罚，官方网站的条款和国际篮联内部条例不受第38条取消比赛资格规定的影响。

第39条 打架

39.1 定义

打架是2名或多名互为对方队的人员（场上队员和替补队员）之间发生的肢体冲突。本条款仅适用于在打架中或在可能导致打架的任何情况中，离开限定的球队席区域的替补队员。

39.2 规则

39.2.1 在打架中或在可能导致打架的任何情况中，离开球队席区域的替补队员应被取消比赛资格。然而，如果替补队员离开球队席区域是去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该替补队员不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39.2.2 如果替补队员离开球队席区域，并不协助或试图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该替补队员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39.3 罚则

39.3.1 如果双方队员在本条款下被取消比赛资格且没有其他要执行的犯规罚则，比赛应按下面所述方式重新开始。

当比赛因打架而中断，且几乎同时发生下述情况时，应按下列所述方式处理。

- 投篮得分或者最后一次的罚球得分，应将球判给非得分队执行交换球。

- 某队已控制球或拥有球权，应将球判给该队执行交换球。进攻计时钟不复位。
- 任一队都没有控制球也不拥有球权，一次争球情况发生。比赛应由之前的防守队执行交换球重新开始比赛。

39.3.2 所有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登入记录表，计2次全队犯规。

39.3.3 所有涉及场上队员打架或导致打架的任何情况的犯规罚则，应参照第42条款处理。

第40条 无效条款

第41条 全队犯规：处罚

41.1 定义

41.1.1 全队犯规是指该队场上队员或替补队员被判罚的身体接触犯规、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某队全队犯规已发生6次时，该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

41.1.2 在比赛休息期间发生的所有全队犯规，应被认为是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比赛中的犯规。

41.1.3 根据第37.2.5和第38条款的规定，队员不因个人犯规的数量而被取消比赛资格。

41.2 规则

41.2.1 全队累计第7、8、9次犯规时，应判给对方2次罚球。全队累计第10次及随后的犯规，应判给对方2次罚球和球权。此条款也适用于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和对在做投篮动作队员的犯规以及违反第34和第37条款的情况，但不适用于技术犯规。由被侵犯的队员执行罚球。

41.2.2 如果控制活球队的队员或拥有球权队的队员发生了一次身体接触犯规，这样的犯规应判对方队员执行一次交换球。

第42条 特殊情况

42.1 定义

在一次违犯后的同一个停止比赛计时钟期间又发生了一次或多次违犯时，可能出现特殊情况。

42.2 程序

42.2.1 应登记所有的犯规，并确认所有的罚则。

- 42.2.2 应确定所有犯规发生的次序。
- 42.2.3 双方球队所有相等的罚则和所有双方犯规的罚则应按照它们宣判的顺序被抵消。一旦罚则已被登入记录表并被抵消，就认为它们从未发生过。
- 42.2.4 如果宣判了技术犯规，无论判罚的顺序或罚则是否已经开始执行，应先执行技术犯规的罚则。
- 42.2.5 作为最后要执行罚则一部分的球权，应当取消任何先前的球权。
- 42.2.6 在第一次罚球或交换球时，一旦球已成为活球，那么该罚则就不能再用来抵消另一罚则。
- 42.2.7 所有剩余的罚则应按它们被宣判的次序执行。
- 42.2.8 如果双方球队抵消了相等的罚则后，没有留下其他要执行的罚则，比赛应按下述原则重新开始。
- 第一次违犯发生的大约同一时间，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按下列所述方式处理。
- 投篮得分或者最后一次的罚球得分，应将球判给非得分队执行交换球。
 - 某队已控制球或者拥有球权，应将球判给该队执行交换球。
 - 任一队都没有控制球也没有球权，一次争球情况发生。比赛应由之前的防守队执行交换球重新开始比赛。

第43条 罚球

43.1 定义

- 43.1.1 一次罚球是给予一名队员从罚球线后的位置上，在无争抢的情况下得1分的机会。
- 43.1.2 由一次单一的犯规罚则带来的所有罚球和随后可能的球权被定义为一个罚球单元。

43.2 规则

- 43.2.1 当宣判了一起身体接触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有身体接触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时，应按下述原则判给罚球。
- 被侵犯的队员应执行全部罚球。
 - 如果请求替换被侵犯的队员，他必须在离开比赛前执行完该罚则的全部罚球。
 - 如果被侵犯的队员因受伤或取消比赛资格而必须离开比赛，替换他的替补队员应执行罚球。如果没有替补队员，应由其他任意同队队员执行罚球。
- 43.2.2 当宣判了一起技术犯规或非身体接触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时，对方队的任一队员执行罚球。

43.2.3 罚球队员应遵循下述原则。

- 应在罚球线后占据一个位置。
- 可用任何方式罚篮，并且以这样的方式使球从上方进入球篮或触及篮圈。
- 在裁判员将球交给他可处理后，在5秒内应罚球出手。
- 不应触及罚球线或进入限制区，直到球已进入球篮或已触及篮圈。
- 不应做假动作罚球。

43.2.4 在分位区的队员们有权占据这些空间的交错位置，这些分位区的深度应被看作是1米深（图7）。

在罚球中，这些队员们不应该出现下列情况。

- 占据他们无权占据的分位区。
- 在球离开罚球队员的手前进入限制区、中立区或离开他的分位区。
- 用他的行为干扰罚球队员。

43.2.5 不在分位区内的队员们应留在罚球线的延长线和圆弧线后面，直到罚球结束。

43.2.6 在罚球后接着有另一罚球单元或一次交换球时，所有队员应在罚球线延长线和圆弧线后面。

违反第43.2.3、第43.2.4、第43.2.5和第43.2.6条款是违例。

43.3 罚则

43.3.1 如果罚球成功并且罚球队员违例，中篮应不计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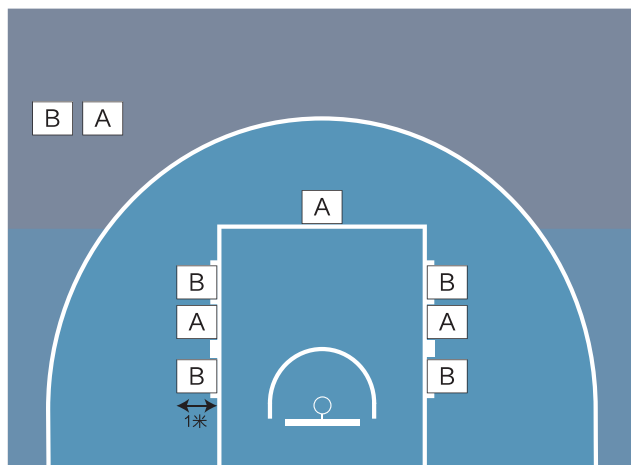


图7 在罚球中队员可选的位置

应将球判给对方队员执行交换球，除非还要执行后续的罚球或球权。

43.3.2 如果罚球成功并且除罚球队员外的任一队员发生了违例，则应按下述方式处理。

- 中篮应计得分。
- 违例应不究。

如果是最后一次的罚球，应将球判给对方队员执行交换球。

43.3.3 如果罚球不成功并且发生违例，则应按下述方式处理。

- 罚球队员或他的同队队员在最后一次罚球中违例，应将球判给对方队员执行交换球，除非该队拥有进一步的球权。
- 罚球队员的对方队员违例，应判给罚球队员再罚球一次。
- 双方球队在最后一次罚球中都违例，一次争球情况发生。球应判给防守队。

第44条 可纠正的失误

44.1 定义

如果仅在下述情况中某条款被无意地忽视了，裁判员可纠正该失误。

- 判给不应得的罚球。
- 没有判给应得的罚球。
- 不正确地判给得分或取消得分。
- 允许不该罚球的队员执行罚球。

44.2 一般程序

44.2.1 要纠正上述提到的失误，必须在失误后且开动了比赛计时钟之后的第一次死球后，球成活球之前，被裁判员、比赛监督（如到场）或记录台人员发现。

44.2.2 发现了一起可纠正的失误时，只要不置任一队于不利，裁判员或比赛监督可以立即停止比赛。

44.2.3 在失误发生之后到失误被发现之前，可能发生的任何犯规、得分、用去的时间和附加的活动，应保持有效。

44.2.4 在失误纠正之后，除非规则另有规定，比赛应执行交换球重新开始，应将球判给在纠正失误停止比赛时拥有球权的球队。

44.2.5 一旦一个可纠正的失误被发现了，并且出现下列情况，应按下述原则处理。

- 如果涉及纠正失误的队员已被合法替换，他必须重新进入比赛场地参加该失误的纠正，此时他成为一名场上队员。
在完成纠正之后，他可以留在场上或者离开比赛场地。

- 如果该队员因为受伤或者已被取消比赛资格而被替换，替换他的队员必须参加该失误的纠正。

44.2.6 裁判员已在记录表上签字后，可纠正的失误不能被纠正。

44.2.7 裁判员在记录表上签字前，记录台人员在记录、在操作比赛计时钟和进攻计时钟中的任何失误，包括比分、犯规次数、暂停次数、消耗或遗漏的比赛时间和进攻时间，裁判员可在任何时间改正。

44.3 特殊程序

44.3.1 判给不应得的罚球。

由于失误而执行的罚球应被取消，并且比赛应按下述原则重新开始。

- 如果失误之后比赛计时钟没有开动，应将球判给罚球被取消的队执行交换球。
- 如果失误之后比赛计时钟已开动，并且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将球判给在失误发生时拥有球权的队：
 - 在失误被发现时控制球（或拥有球权）的队与该失误发生时控制球的队是同一队，或
 - 在失误被发现时没有球队控制球。
- 如果比赛计时钟已开动，并且在该失误被发现时，控制球或拥有球权的队是在失误发生时控制球的队的对方球队，一次争球情况发生。应由之前的防守队执行交换球重新开始比赛。
- 如果比赛计时钟已开动，并且在该失误被发现时，判了一个包含罚球的犯规罚则，应该执行罚球。然后，将球判给在该失误发生时控制球的队执行交换球。

44.3.2 没有判给应得的罚球。

- 如果在该失误发生后球权没有改变，在失误纠正后应如同正常的最后一次罚球后一样重新开始比赛。
- 如果在错误地判给了交换球之后，该队得分了，则失误应不追究。

44.3.3 允许错误的队员执行了罚球。

该执行的罚球应被取消，如有作为罚则的一部分的球权，也应被取消，并将球判给对方执行交换球，除非还有另外的犯规罚则要执行。

7.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比赛监督：职责和权力

第45条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比赛监督

- 45.1 裁判员应有2名。他们由记录台人员和比赛监督（如到场）协助。
- 45.2 记录台人员应该是1名记录员、1名记录屏操作员和1名进攻计时钟操作员。
- 45.3 比赛监督应在记录台就座。他的主要职责是在比赛期间监督记录台人员的工作并协助裁判员使比赛顺利进行。
- 45.4 担任指定比赛的裁判员不应与场上任一队有任何方式的联系。
- 45.5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比赛监督应按照这些规则来指导比赛并无权改变这些规则。

第46条 比赛监督

若有比赛监督，其应完成下列事项。

- 46.1 检查和批准在比赛中使用的所有器材。
- 46.2 指定正式的比赛计时钟、进攻计时钟、秒表，并确认记录台人员。
- 46.3 从由竞赛组织者提供的用过的2个球中选择1个比赛球。如果所提供的球都不适合做比赛球，他可以选用其中质量最好的球。
- 46.4 不允许任何队员佩戴可能对其他队员造成伤害的物品。
- 46.5 提醒裁判员注意到任何违反国际篮联内部条例、规则和《国际篮联三人篮球规则》解释的不正当行为，以及任何可能导致暴力的行为或比赛情况。
- 46.6 当情况需要时有权停止比赛。为了保证裁判员的专注，比赛监督只能在一次中篮得分之后停止比赛，并且不置任一队处于不利情况。
- 46.7 有权判定某队弃权。
- 46.8 在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结束时，或者在任何他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仔细地核查记录表。
- 46.9 当比赛结束，确保裁判员在记录表上签字，以结束裁判员对比赛的管理和联系。裁判员的权力应从比赛时间开始前到达比赛场地开始，当结束比赛的计时钟信号响并被裁判员认可时，裁判员权力结束。
- 46.10 确保在记录表上签字之前，裁判员在记录表背面记录下列信息。
- 任何弃权或取消比赛资格的情况。
 - 任何队员在比赛开始前5分钟，或者在比赛时间结束到裁判员审核并在记录表签字期间，发生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比赛监督（如到场）必须向竞赛组织部门递交详细报告。

46.11 如果比赛监督未到场，裁判员们应接替其职责。

46.12 如果有即时回放系统，有权在赛前批准使用并操作它。

46.13 有权对本规则中未明确的任何事项做出决定。

第47条 裁判员：职责和权力

47.1 裁判员有权对不论发生在界线内或界线外（包括记录台和比赛场地周围的区域）所发生的对规则的违犯做出宣判。

47.2 当发生一起违犯规则、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结束，或者裁判员发现有必要停止比赛时，裁判员应鸣哨。在一次成功的投篮、一次成功的罚球之后或当球成活球时，裁判员不应鸣哨。

47.3 在比赛开始之前应由裁判员执行挑边程序（掷硬币）。

47.4 当判定身体接触或违例时，裁判员应在每个实例中遵循和权衡下列基本原则。

- 规则的精神和意图，以及坚持比赛完整的需要。
- 运用“有利/无利”概念的一致性，裁判员不应企图通过不必要的打断比赛的流畅来处罚偶然的身体接触，如果这样的接触没有让有责任的队员获利，也未置对方队员于不利。
- 在每场比赛中运用常识的一致性，要记住有关队员的能力，以及他们在比赛中的态度和行为。
- 在比赛控制和比赛流畅之间保持平衡的一致性，对于参与者们正想做什么，以及宣判什么对比赛是正确的，要有一种“感觉”。

47.5 如果有即时回放系统，且由比赛监督批准使用，在记录表上签字之前，裁判员有权借助即时回放系统做决定。

- 在比赛的任何时间，发生记分失误或比赛计时钟或进攻计时钟故障。
- 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的最后一次投篮是否在比赛时间内，和/或最后一次投篮应计1分还是2分。
- 在常规比赛时间的最后30秒，某队得分到达19分或以上，或者加时赛时，任何符合规则可以挑战的情况。
- 核实裁判员宣判的干扰球违例是否发生。
- 在任何暴力行为或任何会导致暴力行为的比赛情况中，辨认队员参与情况。在做最终决定时，裁判员可咨询比赛监督。
- 某队提出挑战时。

- 47.5.1** 挑战请求仅适用于奥运会、世界杯（仅公开组）和世界巡回赛，同时还取决于相关赛事规定和即时回放系统是否可用。在不打破先例和仅使用官方视频和资料的情况下，下述情况总是可以被挑战：常规比赛时间的最后一次投篮是否在比赛时间内和/或该投篮应计1分还是2分。
- 47.5.2** 任何球队的任一队员都可以在下列情况下请求视频回看（“挑战”）。裁判员回看期间，所有队员应远离记录台。
- 只有在中篮后和/或裁判员做了宣判时才可以请求挑战，一次未宣判并没有导致中篮的情况不能被挑战。在比赛中，球队可以在下列情况下请求挑战（详细清单）。
- 判定一次成功的投篮中球离手是发生在进攻计时钟结束之前还是之后。
 - 在常规比赛时间的最后2分钟，或者某队得分到达19分或以上，或者在加时赛中，确认发生使球出界违例的队员。
 - 在常规比赛时间的最后2分钟，或者某队得分到达19分或以上，或者在加时赛中，核实被宣判的队员是否发生出界违例。
 - 在常规比赛时间的最后2分钟，或者某队得分到达19分或以上，或者在加时赛中，球中篮后或者在同一个进攻时限里发生了犯规，核实队员是否发生出界违例，当这次违例没有被宣判时。
 - 核实球队获得新球权后，队员是否完成清洁球。
 - 核实球权是否发生改变或者在投篮尝试前是否完成清洁球。
 - 核实一次投篮是否有效，如果有效，应计1分还是2分。只有该投篮动作能被回看。
 - 核实一次对投篮动作的犯规应判给1次还是2次罚球。
- 47.5.3** 请求挑战时，队员应大声并清楚地说“挑战”并用拇指和食指做出“C”的手势。球队只能在动作发生后，下一次获得球权时或下一次死球情况期间，立刻请求挑战，无论哪种情况先发生。如果球队没有在动作发生后的下一次获得球权时或者第一个死球期间请求挑战，该请求应被拒绝。
- 47.5.4** 回看视频之后，如果裁判员的宣判得到确认并维持原判（“挑战失败”），该队在比赛剩余时间失去挑战权利。
- 回看视频之后，如果裁判员的宣判被纠正或改变（“挑战成功”），该队在比赛剩余时间仍保留挑战权利。
- 如果视频材料不够清晰，裁判员应维持原判，且该队在比赛剩余时间仍保留挑战权利。
- 47.6** 裁判员有权对本规则中未明确的任何事项做出决定。
- 47.7** 如果其中一支球队提出申诉，裁判员（若比赛监督未到场）在收到球队提交的申诉原因后，应将事件书面上报给竞赛组织部门。
- 47.8** 如果一位裁判员受伤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在意外发生后的5分钟内不能继续执裁，比

赛应继续。除非有符合资格的裁判员替换伤者，否则剩余的裁判员应单独执裁到比赛结束。在与比赛监督（如到场）商议之后，剩余的裁判员将决定是否替换。

47.9 在所有国际比赛中，如果有必要用口语使宣判清楚，应使用英语。

47.10 每位裁判员有权在他的职责范围内做出宣判，但他无权漠视或质疑另一位裁判员做出的宣判。

47.11 不论是否做出明确的宣判，裁判员对规则的执行和解释是最终的，不得提出质疑或漠视，除非是已被允许申诉的情况（参见“C—申诉程序”）。

第48条 记录员：职责

48.1 应给记录员提供记录表，他应遵循以下原则。

- 登记球队信息，即参加本场比赛队员的姓名和号码。当队员号码出现违反规则的情况时，他应尽快通知最近的裁判员。
- 在累积表上登记投篮和罚球得分。
- 登记每队的犯规。记录员必须在某队全队犯规次数累计达到6次和10次时立即通知裁判员。他应登记队员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并当某队员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累计达到2次，被取消比赛资格时，立即通知裁判员。
- 登记暂停。当某队在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中不再有剩余暂停时，他必须通知裁判员。
- 登记挑边程序（掷硬币）中，哪支球队拥有比赛开始的球权。

48.2 如果发现记录表上的记录错误，他应遵循以下原则。

- 在比赛中，记录员必须等到第一次死球情况时通知裁判员。
- 在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结束之后，裁判员签字之前，该错误应被改正，即使会影响最终的比赛结果。
- 在裁判员在记录表上签字之后，错误不再能被改正。裁判员或比赛监督（如到场）应向竞赛组织部门递交详细报告。

第49条 记录屏操作员：职责

49.1 记录屏操作员应操作记录屏并协助记录员。如果记录屏和记录表出现了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并不能被解决，应以记录表为准，将记录屏做相应的更正。

应提供给记录屏操作员一个比赛计时钟和一个秒表，他应完成以下事项。

- 计量比赛时间、暂停时间和比赛休息时间。
- 保证在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结束时，比赛计时钟能够自动地、响亮地发出信号。
- 如果信号失灵或未被听到，应立即使用任何可能的方法通知裁判员。

49.2 记录屏操作员应按下列所述计量比赛时间。

-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开动比赛计时钟。
 - 交换球中，完成交换球后，进攻队员可以处理球时。
 - 最后一次罚球成功后，新的进攻队控制球时。
 - 最后一次罚球不成功时，球仍是活球，当球触及任一场上队员或被队员触及时。
-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停止比赛计时钟。
 - 常规比赛时间结束，如果比赛计时钟没有自动停止时。
 - 在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某队达到胜出分时。
 - 活球中裁判员鸣哨。
 - 某队控制球，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时。

49.3 记录屏操作员应按下列所述计量暂停时间。

- 裁判员鸣哨并给出暂停手势，立即开动秒表。
- 当暂停已走过 20 秒时，发出信号。
- 当暂停已结束，发出信号。

49.4 记录屏操作员应按下列所述计量比赛休息时间。

- 常规比赛时间结束，并进行加时赛时，立即开动秒表。
- 当比赛休息时间已过 50 秒时，立即发出信号。
- 当比赛休息时间结束时，发出信号的同时立即停止秒表。

第 50 条 进攻计时员：职责

应给进攻计时员提供一个进攻计时钟，并按下述要求操作。

50.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开动或重新开动进攻计时钟。

- 某队在场上控制活球。此后对方队员仅仅是触及球，而原控制球队依然控制球时，不开始一个新的进攻时间周期。
- 交换球中，完成交换球后，进攻队员可处理球时。

5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停止但不复位进攻计时钟，且剩余时间可见，当判给原控制球队交换球。

- 球出界。
- 一名同队队员受伤。

- 该队被判一次技术犯规。
- 一次双方犯规。
- 因双方球队的罚则相同而相互抵消。
- 比赛因与双方都无关的行为被停止，除非球队会被置于不利情况。

50.3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停止进攻计时钟并复位到12秒，且12秒可见。

- 球合法进入球篮时。
- 由于以下原因判给之前的非控制球队交换球时。
 - 身体接触犯规或违例（包括球出界）。
 - 争球情况。
- 作为第2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的结果，判给某队一次交换球时。
- 在一次不成功的投篮、最后一次不成功的罚球或传球的球接触篮圈后，如果任意球队获得控制球时。
- 比赛因与控制球队无关的行为被停止。
- 某队获得罚球。

50.4 在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中，每当球成死球并且比赛计时钟停止时，任一球队获得新的控制球，并且比赛计时钟少于12秒，应关闭进攻计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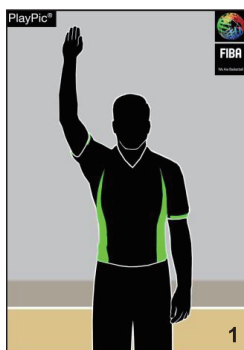
除非某队正控制球，否则进攻计时钟的信号既不停止比赛计时钟或比赛，也不使球成死球。

A- 裁判员的手势

- A.1** 在本规则中阐明的手势是唯一被正式认可的手势。
- A.2** 当向记录台报告时，强烈建议使用口语来加强交流（在国际比赛中应使用英语）。
- A.3** 一次犯规之后，裁判员不须向记录台报告犯规队员的号码，除非是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 A.4** 记录台人员也要知晓这些手势，这是很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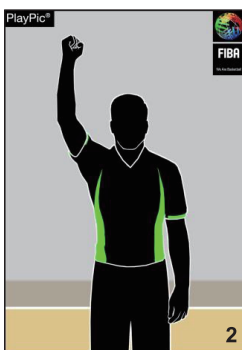
比赛时钟信号

停止计时钟



伸开手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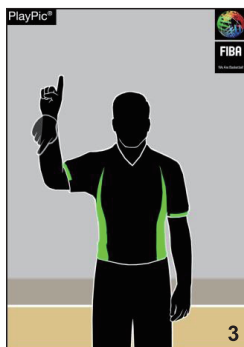
犯规停止计时钟



一拳握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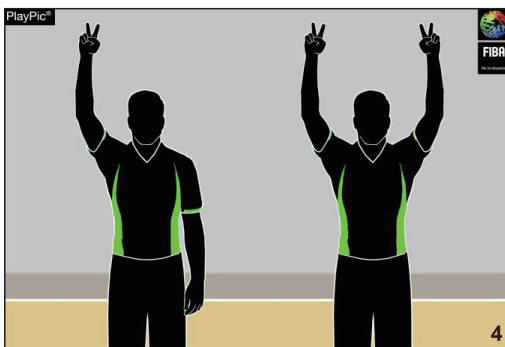
得分

1 分



1 指，从腕部向下屈曲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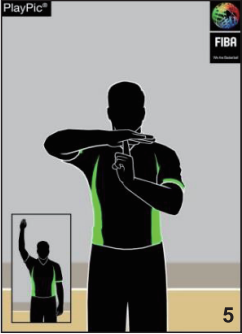
2 指

单手：2 分试投；双手：2 分投篮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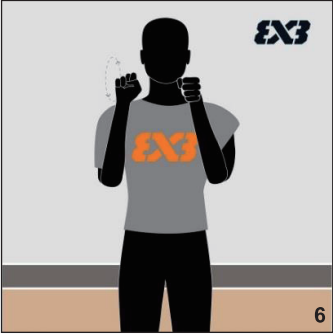
暂停

暂停

三人篮球专用：媒体暂停



成“T”形，食指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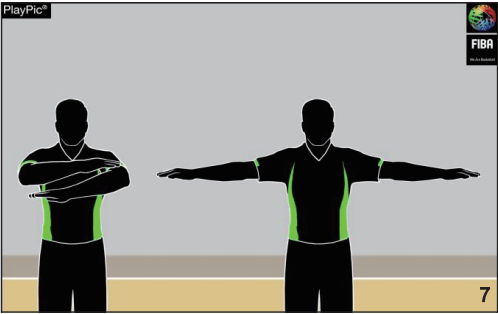


握紧右拳，
握紧左拳并垂直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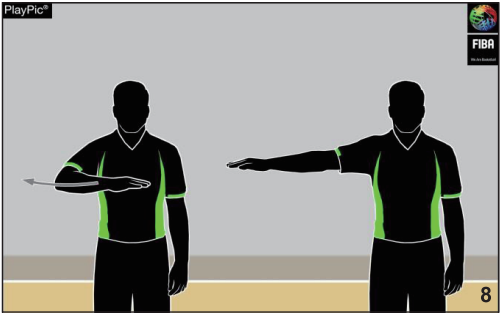
提供信息

取消得分，终止比赛

可见的计数



双臂呈剪刀式动作，在胸前交叉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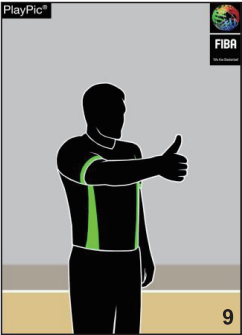
移动手掌计数

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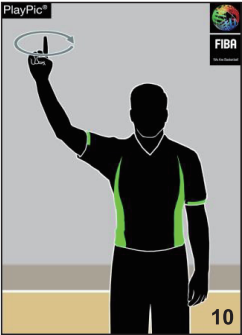
进攻计时钟复位

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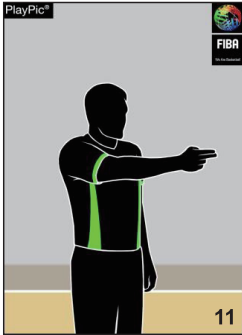
争球/跳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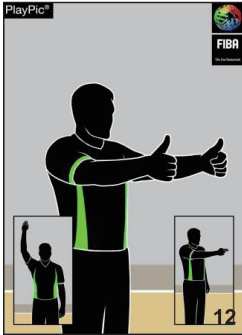
拇指向上



伸出食指并转动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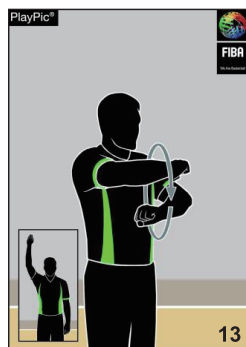
指向比赛方向，
手臂与边线平行



两拇指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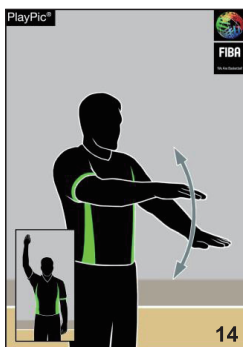
违例

带球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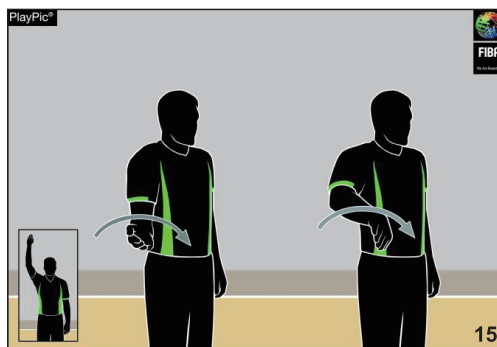
转动双拳

非法运球：二次运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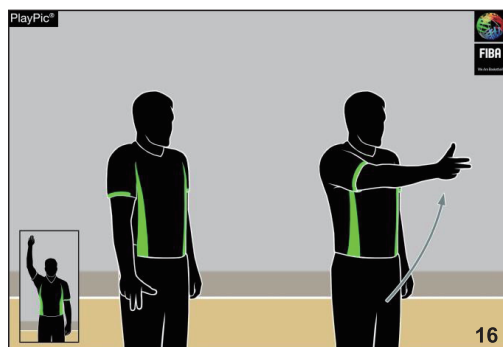
用手掌做轻拍动作

非法运球：携带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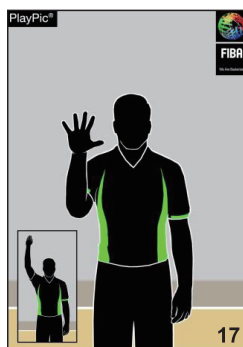
半转手掌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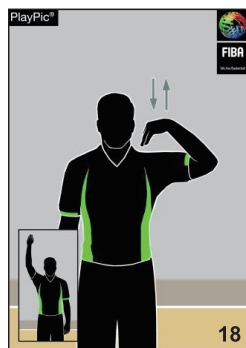
伸出手臂，指示 3 指

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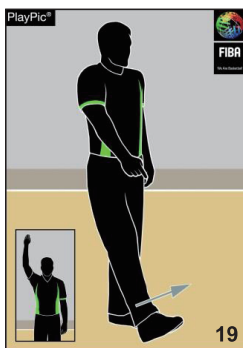
示 5 指

1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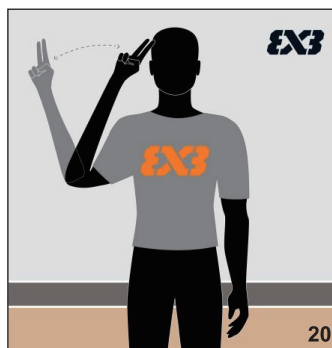
手指触肩

故意脚踢或拦阻球



手指指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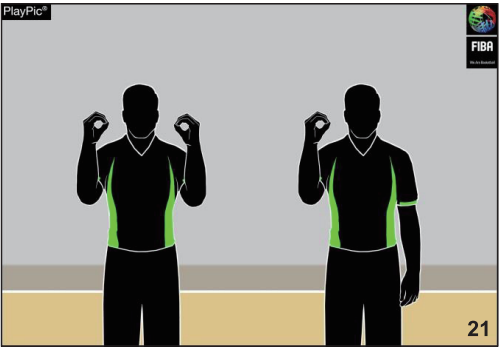
三人篮球专用：未清洁球



抬手示 2 指从左到右移动

队员的号码

No.00 和 No.0



双手示0号

右手示0号

No.1~5



右手示号码1~5

No.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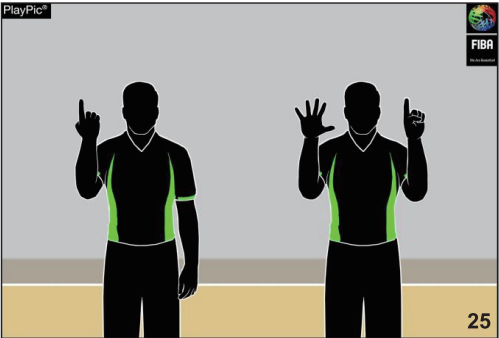
右手示5号，
左手示号码1~5

No.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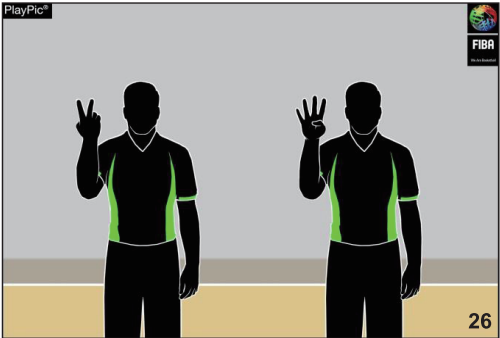
右手拳头握紧，
左手示号码1~5

No.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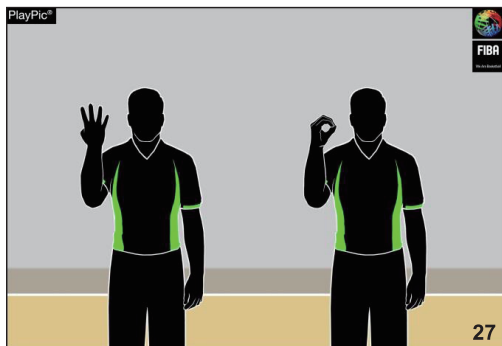
首先手背朝外示1号代表十位的数字，
然后手掌朝外示6号代表个位的数字

No.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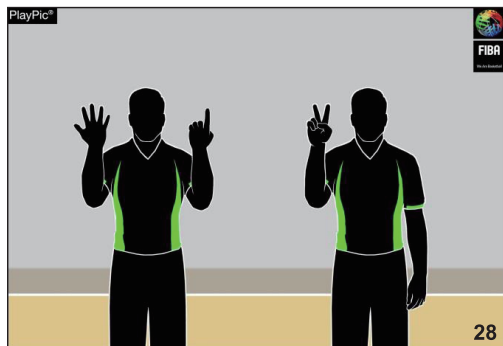
首先手背朝外示2号代表十位的数字，
然后手掌朝外示4号代表个位的数字

No.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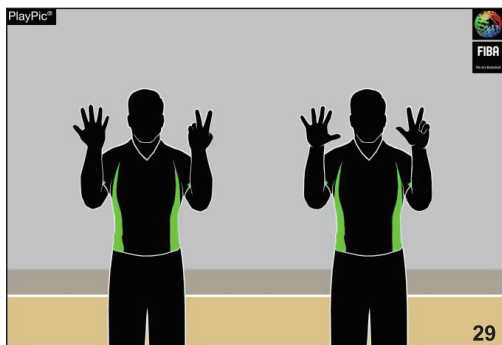
首先手背朝外示4号代表十位的数字，
然后手掌朝外示0号代表个位的数字

No.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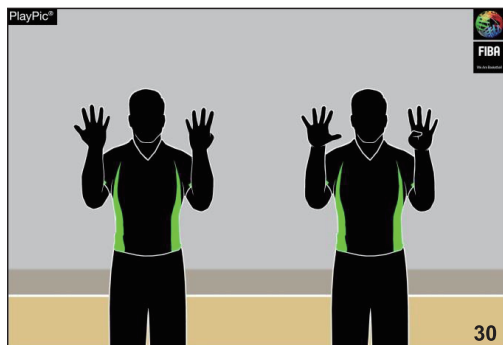
首先手背朝外示6号代表十位的数字，
然后手掌朝外示2号代表个位的数字

No.78



首先手背朝外示7号代表十位的数字，
然后手掌朝外示8号代表个位的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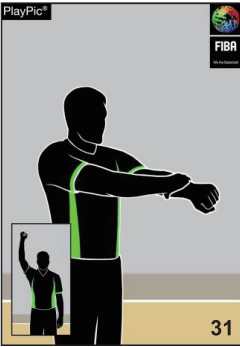
No.99



首先手背朝外示9号代表十位的数字，
然后手掌朝外示9号代表个位的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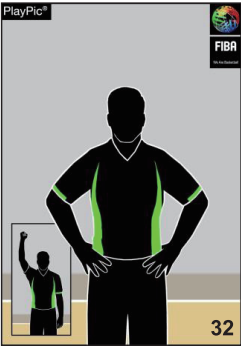
犯规的类型

拉人



向下拉住手腕

阻挡（防守），
非法掩护（进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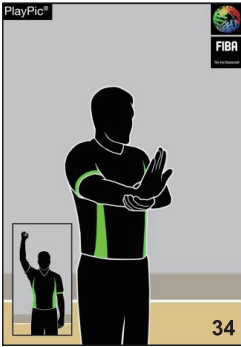
双手置腕部

推人或
不带球撞人



模仿推的动作

用手推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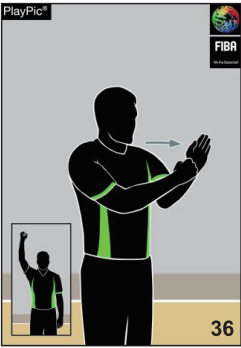
抓住手掌向前移动

非法用手



击腕

带球撞人



握拳击掌

对手的非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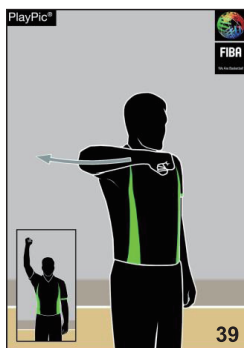
掌击另一只前臂

勾人犯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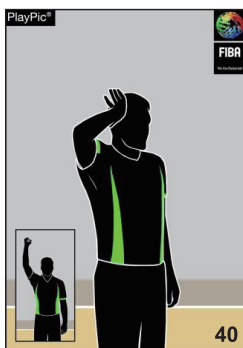
向后移动小臂

过分挥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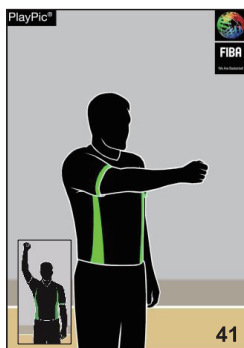
向后摆肘

击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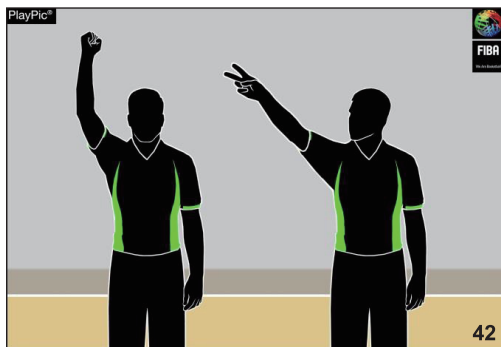
模仿拍击头部

控制球队的犯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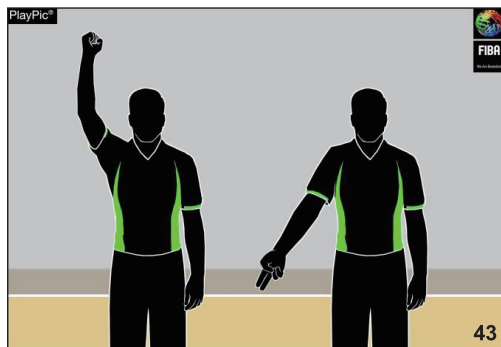
握拳指向犯规队的球篮

对投篮动作的犯规



单臂握拳举起，随后指示罚球次数

对非投篮动作的犯规



单臂握拳举起，随后指向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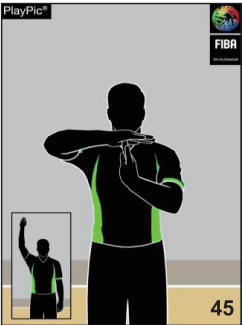
特殊犯规

双方犯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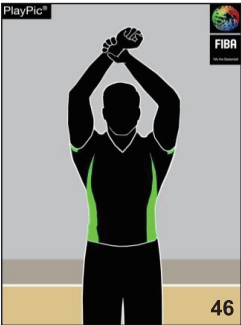
挥动握紧的双拳

技术犯规



成“T”形手掌示之

违反体育道德
的犯规



向上抓住手腕

取消比赛资格
的犯规



紧握双拳

骗取犯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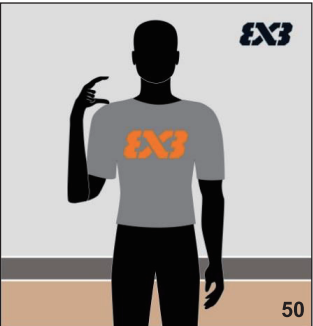
前臂上抬两次
(从高处做起)

调用即时回放系统



水平伸直食指转动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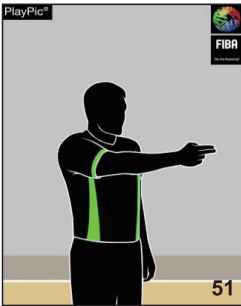
三人篮球专用：挑战



拇指和食指成“C”形

向记录台报告罚则

没有罚球的犯规后



指向比赛方向，
手臂与边线平行

控制球队犯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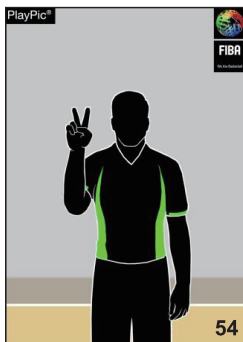
握拳指向比赛方向，
手臂与边线平行

1次罚球



举起1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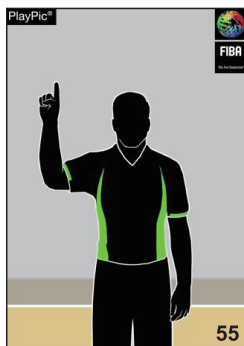
2次罚球



举起2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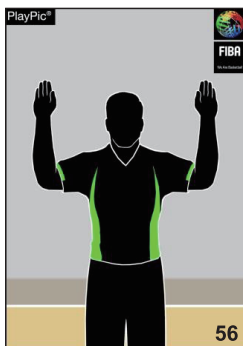
执行罚球

1次罚球



伸食指

2次罚球



双手手指并拢

图8 裁判员的手势

B—记录表

国际篮联三人篮球记录表

A 队 _____ B 队 _____

比赛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裁判员 #1 _____						
比赛组别 _____				#2 _____						
比赛序号 _____		时间 _____		场地 _____						
A 队 _____				累积分						
暂停 ☐	全队犯规						A	B	A	B
	1	2	3	4	5	6	1	1	13	13
	7		8		9		2	2	14	14
	10+						3	3	15	15
							4	4	16	16
队员		号码		违体犯规		5	5	17	17	
				1 2		6	6	18	18	
						7	7	19	19	
						8	8	20	20	
						9	9	21	21	
						10	10	22	22	
						11	11	23	23	
						12	12			
B 队 _____										
暂停 ☐	全队犯规									
	1	2	3	4	5	6				
	7		8		9					
	10+									
队员		号码		违体犯规						
				1 2						
记录员 _____				得分 (常规比赛时间之后) A _____ B _____						
计时员 _____				得分 (加时赛时间之后) A _____ B _____						
进攻计时钟操作员 _____				裁判员签名 _____						
				球队申诉: ☐ 是						
				球队名称: _____						
				_____ 队员签名						

图9 三人篮球记录表

- B.1** 图9中所示的记录表是国际篮联官方三人篮球记录表。
- B.2** 它仅有1张原件交三人篮球比赛的管理机构。
- 注：**1. 记录员应使用一支有色的油性记号笔，蓝色或黑色，进行记录。
2. 记录表可以用电子的方式准备和完成。
- B.3** 比赛之前，记录员应按下列方式准备记录表。
- B.3.1** 他应在记录表顶部空白部分登记2支球队的名称。“A”队应总是在竞赛日程表中列前的队。另一队为“B”队。
- B.3.2** 随后，他应填入以下信息。
- 比赛的名称。
 - 比赛的组别。
 - 比赛的序号。
 - 比赛的日期、时间和场地。
 - 裁判员的姓名。

国际篮联三人篮球记录表

A队	<u>土库曼斯坦</u>		B队	<u>中国</u>	
比赛名称	<u>2019国际篮联三人篮球世界杯</u>	日期	<u>2019年6月18日</u>	裁判员 #1	<u>Vlad GHIZDAREANU</u>
组别	<u>女子</u>			#2	<u>Glenn TUITT</u>
比赛序号	<u>A组10场</u>	时间	<u>16:00</u>	场地	<u>主场地</u>

图10 记录表顶部

- B.3.3** “A”队应占据记录表的上部，“B”队占据下部。
- B.3.3.1** 在第一栏内，记录员应使用由竞赛组织者或球队代表提供的成员名单按照球衣号码的顺序，填入每名队员的姓和名字的首字母。
- B.3.3.2** 如果某队到场队员少于4人，记录员应用直线画掉最后一名被登记队员以下的队员姓名、号码的空白栏。
- B.4 暂停**
- B.4.1** 被准予的暂停应在球队名称下方适当的空格内被登记为“X”。
- B.4.2** 比赛结束时，应在未使用的空格内画2条平行的横线。
- B.5 犯规**
- B.5.1** 队员犯规可能包括身体接触犯规、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 B.5.2 替补队员的犯规可能是技术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 B.5.3 只有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按照如下方式被登记在队员的姓名旁边：
- B.5.3.1 某名队员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应登记一个“U”。
- B.5.3.2 某名队员或替补队员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登记一个“D”。
- B.5.4 比赛结束时，记录员应在已经被用过的方格与还未被用过的方格之间画一条粗线。
在比赛结束时，记录员应用一粗横线将剩余的空格划掉。

B.6 全队犯规

- B.6.1 当某队发生身体接触犯规、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记录员应使用一个大“X”依次在指定的空格内标示，以记录该队的犯规。当发生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记录员应跳过下一个数字并在下下个数字上用一个大“X”和一个圆圈标示。
- B.6.2 比赛结束时，记录员应用2条平行的横线将剩余的空格划掉。

B.7 累积分

- B.7.1 记录员应记录两队按时间顺序得分的累积分表。
- B.7.2 记录表上有2个累积分主栏。
- B.7.3 每一主栏再被分成4列。左边的两列给“A”队，右边的两列给“B”队。中间列是给每个球队的累积分（23分）。
记录员应按下列方式记录。

- 首先完成以下内容。
 - 任何有效的1分投篮得分，画一条斜线（右手画“/”或左手画“\”）。
 - 任何有效的罚球得分，画一个实心圆圈（“●”）。
 - 任何有效的2分投篮得分，画一个圆圈。

上述标记画在刚得分队所累积的新的得分总数上。

- 然后，在新的得分总数同一侧的空格内（在新的“/”“\”或“●”旁）登记投篮或罚球得分的队员号码。

B.8 累积分/犯规：附加说明

- B.8.1 一名队员意外中篮计得分时，应登记给最后的控球队员。
- B.8.2 没有进入球篮的得分（第31条：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应登记给试投队员。
- B.8.3 比赛结束后，记录员应在这些分数下面，以及得这些最后分数的每一队员号码下面画一条粗横线。

A		B	
	1	1	
9	2	2	23
0	3	3	15
9	4	4	17
11	5	5	15
0	6	6	15
11	●	7	15
11	●	8	
11	●	9	23
	10	10	23
0	11	11	15
11	12	12	

图 11 累积分

B.8.4 每当可能，记录员应与可视的记录屏核对他的累积分。如果有不一致，并且他的记录是正确的，他应立即采取措施去改正记录屏。如果有疑问或其中一队对改正有异议，当球成死球且比赛计时钟停止时，立即通知比赛监督（如到场）。

B.8.5 裁判员可以按规则的规定纠正记录表上涉及得分、犯规次数和暂停次数中出现的任何错误。比赛监督（如到场）和一名裁判员须签字确认这些修改。如果出现大量的修改，应在记录表的背面做出说明。

B.9 累积分：总结

B.9.1 在常规比赛时间或加时赛结束时，记录员应在记录表下端的适当空格内登记常规比赛时间和加时赛（如有）的比分。

B.9.2 在比赛结束时，记录员应在每一支球队的最终得分下面，以及得这些最后分的每一队员号码下面画两条粗横线。而且，为了划掉每一队的剩余数字（累积分），他应画一斜线到该栏的底部。

B.9.3 所有记录台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用印刷体字母登记他们的全名。

B.9.4 裁判员应最后批准并在记录表上签字。这个举动终止了裁判员对比赛的管理和联系。

注：某队员在记录表申诉格内签字（标记“球队申诉”栏内），记录台人员和裁判员应在比赛监督处理该情况时留下，直到他允许大家离开。

得分 （常规比赛时间之后） A 17 B 17
得分 （加时赛时间之后） A 18 B 19

图 12 记录表上的最终得分

C- 申诉程序

- C.1** 如果某球队认为下列情况已对该队造成不利，可以提出申诉。
 - a) 记录、计时或进攻计时钟出现错误，且没有被裁判员纠正。
 - b) 弃权、取消、延期、不恢复或不进行比赛的决定。
 - c) 违反所适用的队员资格规定的行为。
- C.2** 某队提出申诉时，只有官方视频和材料能够被使用以做出决定。
- C.3** 为了使该申诉被接受，应遵从下列程序。
 - a) 球队的一名队员应在比赛结束后，裁判员在记录表上签字之前，立即在记录表上签字，并在记录表背面提供申诉理由的书面解释。
 - b) 每次申诉应支付 200 美元的费用，如申诉被拒绝，该费用将不予退回。
- C.4** 比赛监督（或在比赛前夜举行的技术会议上指定的负责申诉程序的人）应尽快对申诉做出裁决，无论如何该裁决不应晚于下一场小组赛或淘汰轮开始之前。他的裁决被认为是该赛事仲裁的最终裁决，不接受进一步的审查或上诉。例外：对有关参赛资格问题的裁决可根据适用的条例规定提出上诉。
- C.5** 除非有清晰确凿的证据证明申诉文件所述的原因肯定会导致比赛结果的不同，比赛监督不会裁决更改比赛结果。除参赛资格问题以外的申诉被接受时，如果胜队发生变化，比赛应被视为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同，应立即进行加时赛的比赛。

D- 球队的名次排列

D.1 球队排名

下列原则将适用于小组赛和整个赛事的球队排名（巡回赛排名除外）。

如果球队在比赛相同阶段战绩相同，应按照下述步骤依次进行比较。每个步骤只能被使用一次。如果球队在第一步比较之后依旧无法分出名次，则进行下一步的比较：

- 1. 获胜场次最多（或胜率最多，如果出现小组之间比赛场次数不同的情况）。
- 2. 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只考虑胜负，仅适用于小组内排名）。
- 3. 场均得分最多（不考虑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得分）。

如果经上述3个步骤的比较后，依旧相同，则具有更高种子队排位的球队名次列前。

巡回赛的排名（巡回赛是一个系列彼此关联的赛事）应按巡回赛中积分的总和计算，即根据队员决定（如果队员能在每个分站赛中组建新的球队）或根据球队决定（如果队员在整个巡回赛中都在同一支球队里）。巡回赛排名顺序遵循如下原则。

- 1. 决赛中的排名，或之前晋级决赛的资格赛排名。
- 2. 在每个分站赛最终排名积分之和。
- 3. 巡回赛中累计获胜次数最多（或在比赛场次数不同球队之间使用胜率比较）。
- 4. 巡回赛中场均得分最多（不计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场次）。
- 5. 与分站赛排名比较原则一致，最后将按照巡回赛种子排位进行名次排序。

无论赛事规模如何，球队应依据其在巡回赛每一站中的排名获得赛事积分。

联赛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32	33+	取消 比赛 资格
巡回赛积分	100	80	70	60	50	45	40	35	20	18	16	14	12	11	10	9	3	1	0

无论球队是否参加后续的比赛，种子排位在所有球队确认参加比赛后就已经确定。

D.2 种子排位原则

球队的种子排位与球队的排名积分相关（参赛前球队排名积分最高的3名队员的积分之和即为球队排名积分），除非比赛条例另有规定。球队排名积分相同时，种子排名应在赛前随机决定。

国家队比赛中，种子队排位应根据三人篮球国家协会排名而定。

E-12 岁以下组别规则

对于12岁以下组别的比赛，建议对规则进行如下调整。

1. 在可能范围内，将球篮高度降至2.60米。
2. 加时赛率先得分的球队获胜。
3. 不使用进攻计时钟。如果某队不主动进攻球篮，裁判员应用计数最后5秒的方式进行警告。
4. 因累计犯规次数进入处罚状态的规则不再适用。除对投篮动作的犯规、技术犯规和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外，所有犯规均以交换球的方式进行处罚。
5. 不准予暂停。

比赛可依据规则第8.7条所给予的灵活性进行组织、酌情适用。

规则和比赛程序结束

第二部分 三人篮球器材与软件

PART 2 ***OFFICIAL 3X3 BASKETBALL*** ***EQUIPMENT & SOFTWARE***



1. 简介

《国际篮联三人篮球规则》在第一部分详细说明了比赛中需要的所有篮球器材。

本部分可供与比赛有直接关联的参与者以及篮球器材制造商、当地组织者和国际篮联进行使用，并可用于制定国家和国际标准。

三人篮球比赛可在室内和室外进行。因此，文中提及的不受天气影响和防水器材的要求（例如不锈钢材质或防水性能），仅针对在室外进行的比赛。

器材的认证标准分为以下2个等级。

一级：适用于精英级别赛事，包括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官方比赛和其直系的挑战赛

国际篮球三人篮球官方比赛的定义详见国际篮联内部条例第6册第1章。这些比赛中使用的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国际篮联一级认证标准。

二级：适用于任何其他除一级标准之外的三人篮球或室外篮球比赛

强烈推荐所有级别的比赛使用国际篮联认证的器材，首选符合国际篮联一级认证标准的器材。

注：此附录的重点是关于器材的要求和规格，没有描述器材的测试程序。测试程序和测量公差详见《三人篮球及室外篮球器材测试方法和要求手册》，可从国际篮联器材和场馆中心获取。

2. 比赛管理软件

任何三人篮球比赛和成绩应由3x3 Event Maker进行管理；在比赛过程中，出于对操作效率和实时数据统计优势的考虑，国际篮联推荐使用FIBA 3x3的相关网站。另外，如果使用FIBA 3x3的相关网站，将会在运动员个人基本信息处提供额外的积分排名情况。

同时，在中国境内组织的三人篮球赛事，中国篮球协会推荐使用中国篮球协会大数据平台（<https://bd.cba.net.cn>）及其他经中国篮球协会认证的数据平台进行管理。

3. 篮架装置

在比赛场地的一端应放置一个篮球架（图13），并包含下列部分。

- 1块篮板。
- 1个带有固定板的篮圈。
- 1个篮网。
- 1个篮板支撑结构。

- 包扎物。
- 对于一级认证标准，进攻计时钟应嵌入包扎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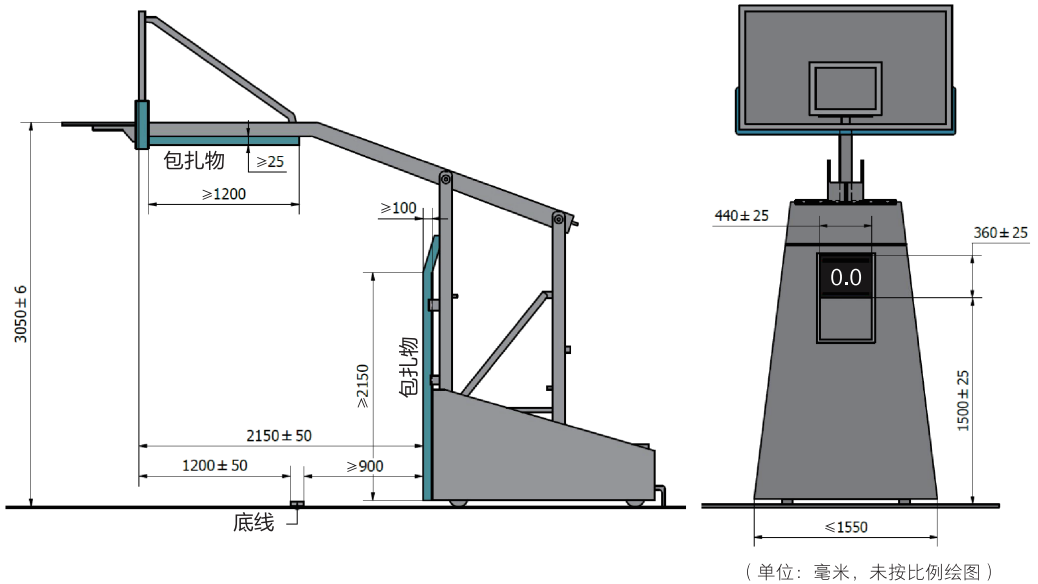


图13 篮架装置

对于室外装置，在设计和篮架装置的制造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其耐腐蚀性且应确保装置安装在室外时的使用寿命。明确一个结构完整的篮架装置所必需的部件的材质、紧固件和涂层是尤为重要的。

3.1 篮板

- 3.1.1 对于一级认证标准，篮板应由不反光的夹层安全玻璃或钢化玻璃制成，其厚度应介于11.8~13.5毫米之间，其前表面平整，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 围绕篮板支撑结构的外沿应有一个保护性的框架。
 - 篮板应被制成：如果破损，玻璃碎片不会飞出或导致任何受伤的风险。
- 3.1.2 对于二级认证标准，篮板可以使用以下任意材质。
- 夹层/钢化玻璃（与一级认证标准相同）。
 - 透明丙烯酸或聚碳酸酯。
 - 玻璃纤维、钢或铝，漆成白色。
- 3.1.3 对于室外比赛，篮板必须是防水的或是由防水材料制成的，包括篮板上线条的涂料。
- 3.1.4 篮板横宽1800毫米（最大多出30毫米），竖高1050毫米（最大多出20毫米）。

3.1.5 篮板上的所有线条应满足以下条件。

- 如果篮板是透明的，线条应为白色。
- 如果篮板被漆为白色，线条应为黑色（仅适用于二级认证标准）。
- 宽 50 毫米。

3.1.6 篮板的四周应画上一条边线（图 14），并按照下列要求在篮圈后方画一个附加的长方形。

- 外沿尺寸：横宽 590 毫米（最多多出 20 毫米），竖高 450 毫米（最多多出 8 毫米）。
- 长方形底线的上沿应与篮圈的上沿齐平，据篮板的下沿 150 毫米（最多减少 2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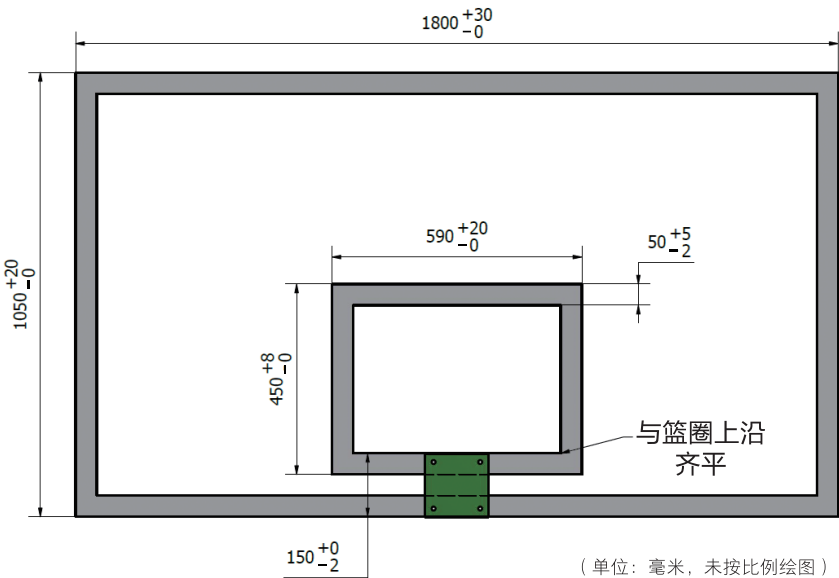


图 14 篮板标记

3.1.7 篮板应牢固地安装在篮板支撑结构上，与地面成直角，平行于底线。篮板前表面的中央垂直线延伸至地面，与地面的接触点应落在与底线成直角的假想线上，此点距离底线内沿中心 1200 毫米。

3.1.8 当一个篮球从 1.8 米的高度落在篮板上时，球应弹起并最少有 50% 的反弹高度。

3.2 篮圈

3.2.1 篮圈用实心不锈钢制成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 其内沿直径最小为 450 毫米，最大为 459 毫米。

- 漆成橙色，该颜色应在自然色彩系统（NCS）或劳尔色卡（RAL）的色号范围内。

自然色彩系统（NCS）：

S0580-Y70R (CMYK: 0, 63, 79, 4)

S0585-Y70R (CMYK: 0, 70, 92, 5)

S1080-Y70R (CMYK: 0, 65, 85, 13)

劳尔色卡（RAL）：

RAL 2004 (CMYK: 0, 65, 8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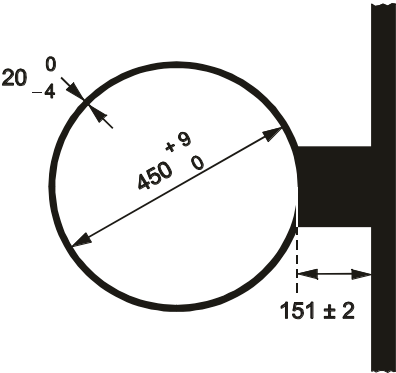
RAL 2008 (CMYK: 0, 70, 90, 0)

RAL 2010 (CMYK: 0, 78, 100, 0)

- 圈材直径最小为16毫米，最大为20毫米。

3.2.2 篮网应在篮圈的12处进行挂装。挂装篮网的配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不含任何锋利的边缘或空隙。
- 使空隙小于8毫米，防止手指进入。
- 一级认证标准的器材，不设计挂钩。



（单位：毫米，未按比例绘图）

图 15 篮圈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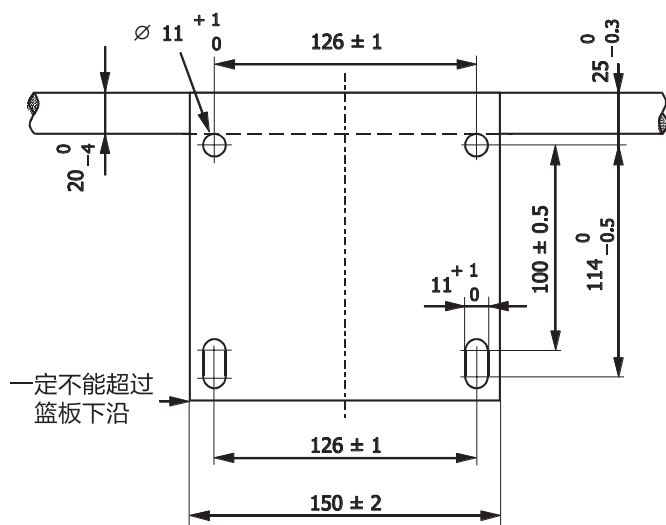
图 16 篮网的挂装（例）

3.3 篮圈的固定

3.3.1 篮圈应固定在篮板支撑结构上，通过这种方式，任何施加于篮圈上的力不会传递到篮板上，因此，篮圈固定板与篮板之间不应有直接的接触（图 17）。

3.3.2 篮圈的上沿应水平放置，距地面3050毫米（最多±6毫米），与篮板的两条竖边等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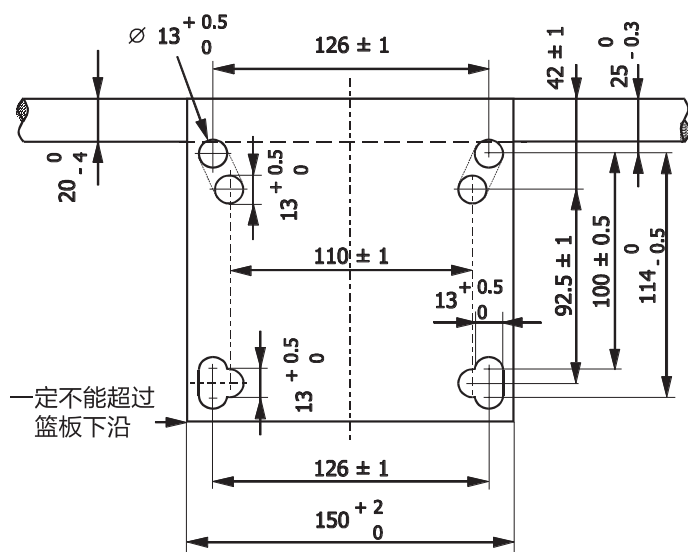
3.3.3 从最靠近篮板的篮圈内周上的点到篮板表面的距离是151毫米（最多±2毫米）。



(单位：毫米，未按比例绘图)

图17 篮圈固定板（尺寸示例）

3.3.4 对于现有的球篮支撑结构，建议按照图18给出的尺寸，把篮圈固定板安装在框架上。



(单位：毫米，未按比例绘图)

图18 现有球篮上的篮圈固定板（尺寸示例）

3.3.5 抗压篮圈须符合下列规格要求。

- 释压装置不应对抗篮圈或篮板造成任何损坏。篮圈的设计和构造应确保队员的安全。
- 抗压篮圈应有一个“正锁定”的装置，在最少82千克、最多105千克的静荷载被垂直地施加在离篮板最远点的篮圈顶部时，该装置才会启动。释压篮圈装置可在指定的静荷载范围内被调节。
- 当释压装置启动时，篮圈前部或侧部应转动到原始水平位置之下，角度不大于30度，不小于10度。
- 在启动之后，并且不再施加荷载时，篮圈应自动地立即返回到原始位置。不能看到篮圈有裂缝和永久的变形。
- 篮圈和支撑结构的弹力/弹性应为吸收能量占总冲击能量的35%~50%。

3.4 篮网

3.4.1 篮网应用白色的线绳制成，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 悬挂在篮圈上。
- 制成的篮网要使球在穿过球篮时稍受阻碍。
- 长度不短于400毫米，也不长于450毫米。
- 制成的篮网有12个环孔，以便挂装在篮圈上。

3.4.2 篮网的上部分应是半硬式的，以防止出现以下问题。

- 篮网反弹向上穿过或翻到篮圈以上，造成可能的缠挂。
- 球停留在篮网中或被弹出。

3.5 篮板支撑结构

3.5.1 比赛只能使用可移动的或固定在地面上的篮板支撑结构。

3.5.2 篮板支撑结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 从篮架正前方表面（包括包扎物）到底线的距离至少为900毫米（图13）。
- 宽最大1550毫米（图13）。
- 被校准到从篮圈顶部至地面的高度为3050毫米时，此高度不得改变。

3.5.3 应符合EN1270标准中结构刚性和稳定性的要求。

3.5.4 对于符合一级认证标准的器材，扣篮之后，篮板支撑装置的震动位移超过5毫米时，该震动持续不应超过4秒。

3.6 包扎物

3.6.1 篮板和篮板支撑结构必须被包扎。

3.6.2 对于符合一级认证标准的器材，包扎物应用纯黑色制成。

- 3.6.3 包扎物距离篮板的前、后和侧表面应有20~27毫米厚。距离篮板底沿应有48~55毫米厚。
- 3.6.4 包扎物应覆盖篮板的底表面，侧表面距离底沿的高度应为350~450毫米。前后表面也必须被覆盖，距篮板底部的最小高度为20~25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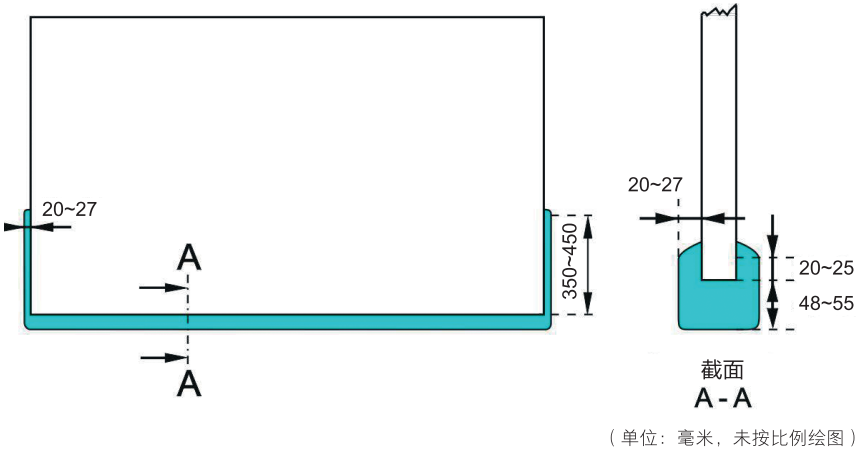


图19 篮板包扎物

- 3.6.5 篮板支撑结构的包扎物应覆盖以下位置。
- 每侧的垂直边沿，从地面向上的最低高度是2150毫米，最小厚度是100毫米（图13）。
 - 篮板支撑臂的底部和侧表面，从篮板背表面沿支撑臂进行包扎，最小长度是1200毫米，最小厚度是25毫米（图13）。
- 3.6.6 为了在冲击过程中保护队员，所有包扎物应满足以下条件。
- 防止肢体陷入。
 - 具有最大50%的压痕系数。这意味着当外力突然施加在包扎物上时，包扎物的凹陷不超过原始厚度的50%。
 - 达到500米/秒²或更低的峰值减速值。

4. 进攻计时钟

必须有1个进攻计时钟装置并满足以下要求：

- 嵌入篮架装置中，或
- 置于篮架一侧（仅适用于符合二级认证标准的器材）。

4.1 进攻计时钟应有下列功能。

- 一个提供给进攻计时钟操作员的单独的控制器，带有非常响亮的自动信号，以便显示器显示零（0）时指明进攻周期结束。
- 一个带有数字倒计时的显示器，只指示秒的时间。

4.2 进攻计时钟应有下列功能。

- 从12秒开始。
- 比赛停止时显示剩余的秒数。
- 从停止的时间处重新启动。
- 可以手动设置1~12之间的任意数字。
- 如有必要，显示器无显示。
- 非正式比赛时可从99秒开始、停止和重启。

4.3 进攻计时钟应满足以下要求。

- 对于符合一级认证标准的器材，进攻计时钟应被安装在篮板支撑结构的包扎物内，且不得凸出于包扎物平面，距地板平面的高度为1500毫米（图13），显示器的高度为360毫米 ± 25毫米，宽度为440毫米 ± 25毫米。
- 用红色显示进攻计时钟的数字，数字的最小高度为200毫米，最小宽度为100毫米。
- 根据进攻计时钟耐久测试，其能够承受篮球的直接冲击。
- 根据各自国家法规要求，具有电磁兼容性。

另外，室外使用的进攻计时钟和相关的电子设备的设计应满足防止水或其他颗粒进入的要求。



图20 进攻计时钟示例

5. 篮球

5.1 只有国际篮联三人篮球认证用球可用于所有组别的比赛。

- 5.2 只有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官方用球可用于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官方比赛（定义详见国际篮联内部条例第6册）。
- 5.3 对于符合一级认证标准的器材，球的外壳应由复合皮革或人造皮革制成。
- 5.4 对于符合二级认证标准的器材，除复合皮革或人造皮革之外，球的外壳还可用橡胶制成。
- 5.5 球的外壳应为无毒材料并且材料不会导致过敏反应，包括不含有AZO染料、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和多环芳烃。篮球制造商有责任根据相应的国家法规对球进行检测。
- 5.6 篮球的表面应使整个球体具备适当的握力。
- 5.7 篮球应满足以下要求。
- 是球状的，最多有12条接缝，接缝的宽度不应超过6.35毫米。
 - 包含两种主要的对比色。
 - 充气到使球从大约1800毫米的高度（从球的底部量起）落到比赛地板上，反弹起来的高度在960~1160毫米之间（从球的底部量起）。
 - 标明推荐的充气压力或压力范围。
 - 在表1列出的周长和重量公差范围内。

表1 篮球周长和重量公差

球	三人篮球（一级认证标准和二级认证标准）
周长	720 ~ 740 毫米
重量	580 ~620 克

- 5.8 任何带有有效国际篮联证书的三人篮球用球必须同时显示国际篮联许可序列号和国际篮联三人篮球认证标志，只有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官方比赛才能使用国际篮联三人篮球标志。
- 5.9 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官方用球的充气压强应在7.5~8psi（磅力/英寸²）。
- 5.10 除了检查上述规格外，球应满足下列测试要求。
- 耐久测试。
 - 气压泄露测试。
 - 充气压力测试（仅适用于符合一级认证标准的器材）。
 - 热储藏量测试（仅适用于符合一级认证标准的器材）。

6. 比赛计时钟和记录屏

6.1 主比赛计时钟应满足以下要求。

- 是一个带有显示器，当显示零（00:00.0）就会自动发出结束比赛的信号的数字倒计时钟。
- 有显示剩余的分、秒，并具备在比赛最后1分钟内显示十分之一秒（1/10）的时间的功能。
- 放置在每个参与比赛的人（包括观众）都能清楚地看到的地方。

6.2 应使用一个至少32英寸的LED显示屏。

6.3 记录屏将会显示以下内容。

- 数字倒计时比赛计时钟。
- 每队的得分。
- 球队的名称。
- 全队犯规的数量。
- 犯规处罚状态。
- 选择性地显示比赛标志或标题以及赞助商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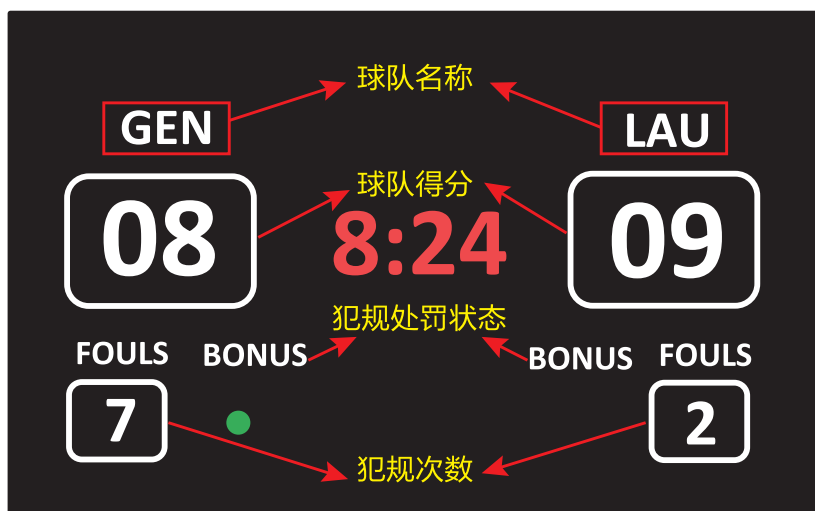


图 21 国际篮球三人篮球记录屏显示

另外，记录屏应满足以下要求。

- 没有任何锋利的边缘或毛边。
- 被牢固地安装。
- 如有必要，具有特定的不损伤记录屏清晰度的防护物。

7. 电脑硬件和软件

如果场地提供实时的计分和数据统计，则必须提供下列技术支撑。

- 可用并可靠的网络连接。
- 用来计分和数据统计的电脑必须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和内存空间。
- 推荐的浏览器，如Chrome浏览器，应更新到最新版本。
- 其他软件不应减缓电脑的运行速度，并且用来计分和数据统计的电脑不能同时用以其他目的。

8. 比赛地板

8.1 比赛地板表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在室内比赛时，应使用国际篮联认证的木质或人造地板。
- 在室外比赛时，应使用国际篮联认证的三人篮球室外地板。

8.2 场地尺寸应为15米×11米（地板表面）及其底线外2米、短边外1.5米（受限/特殊情况至少1米）和篮架对侧长边外1米组成的额外的界限区。

8.3 比赛场地应用50毫米宽的白线标出（任何情况下应清晰可见）。

8.4 比赛场地应有两种颜色：限制区和2分区域是一种颜色，其他的比赛区域是另一种颜色。国际篮联的推荐配色图22。

8.5 比赛地板必须遵守下列运动功能性要求（表2）。

表2 室外三人篮球地板的运动功能性要求

性能特征	室外三人篮球地板要求		
震动吸收， 参照 EN 14808	点弹性	一级： 25%~75%	均匀度（绝对值）：平均值 ± 5%
		二级： 11%~75%	均匀度（绝对值）：平均值 ± 7%
	混合弹性： 45%~75%		均匀度：平均值 ± 5%
	区域弹性： 40%~75%		
	组合弹性： 45%~75%		
垂直变形， 参照 EN 14809	点弹性： ≤ 3.5 毫米		均匀度：平均值 ± 7 毫米
	混合弹性： ≤ 3.5 毫米		
	区域弹性： 1.5~5.0 毫米		
	组合弹性： 1.5~5.0 毫米		
球的反弹， 参照 EN 12235	一级： ≥ 90% 二级： ≥ 85%		
	均匀度：平均值 ± 3%		
防滑性， 参照 EN 13036	干燥	平均值： ≥ 80， ≤ 110	
	湿润*	平均值： ≥ 55， ≤ 110	
耐磨性， 参照 EN 5470	≤ 1000 毫克 （或室外聚合材料表面 ≥ 4000 毫克）		
滚动负荷， 参照 EN 1569 （针对永久安装）	永久压痕 ≤ 0.5 毫米		
组装 / 拆卸磨损 （针对便携式系统）	无可见的磨损		
尺寸稳定性， 参照 EN 13746	≤ 1%		
透水性，参照 EN 12616	≥ 150 毫米 / 时**		

* 没能满足此要求的地板系统仅适用于干燥条件。

** 没能满足此要求的地板系统必须按照《三人篮球及室外篮球器材测试方法和要求手册》的第 3.15 条中的防水表面安装指南的要求进行安装。

10.4 比赛场地应被均匀和充分地照亮。比赛区域的照明应最少达到 1200 勒克斯。

11. 裁判用哨

11.1 裁判的哨子应满足表 3 中列出的分贝和频率的要求。

11.2 哨子应满足下列测试。

- 能够承受高压重复使用（耐久测试）。
- 能够承受重复掉落（破坏测试）。

所有的测试读数应在哨子前 3 米远的位置测出。

表 3 哨子音量和频率要求

比赛	分贝（8.3 千帕时）			频率范围（8.3 千帕时）		
	初始测试	耐久测试后	破坏测试后	初始测试	耐久测试后	破坏测试后
一级	≥ 105	≥ 105 ± 测前结果的 10%		≥ 170	≥ 170 赫兹 ± 测前结果的 10%	
二级	≥ 95	≥ 95 ± 测前结果的 10%		≥ 150	≥ 150 赫兹 ± 测前结果的 10%	

11.3 哨子应用不会对使用者造成直接伤害的材料制成。严格来说，除非是当地标准允许的偏差，哨子应遵循下列要求。

- EN 71-3+A1:2014 玩具安全标准——第三部分：特定元素的转移铝、镉、砷、钡、镉、铬（三价）、铬（六价）、钴、铜、铅、锰、汞、镍、硒、锶、锡和锌。
- 根据欧盟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案（REACH）附件 XVII 推荐进行多环芳烃检测——苯并[a]芘（BaP）、苯并[e]芘（BeP）、苯并[a]蒽（BaA）、蒽（CHR）、苯并[b]氟蒽（BbFA）、苯并[k]氟蒽（BkFA）和二苯并[a,h]蒽（DBAha）。
- 根据欧盟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案（REACH）附件 XVII 推荐进行邻苯二甲酸盐检测——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苯甲基丁酯（BB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12. 广告板

此规则仅适用于使用广告板的情况。

12.1 广告板应没有毛边并且所有的边缘应是圆滑的。

12.2 广告板符合各自国家的电气设备的国家安全规范。

12.3 广告板应是不易燃的。

13. 参考资料

- [1] Handbook of Test Methods and Requirements for 3x3 and Outdoor Basketball Equipment, FIBA Equipment and Venue Centre.
- [2] National Colour System of Standardiseringskommissionen i Sverige (SIS), Doc. No. SS019102.
- [3] RAL Colour Standard.
- [4] EN 1270: Playing field equipment – Basketball equipment – Functional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test methods.
- [5] EN 14808: Surfaces for sports areas – Determination of shock absorption.
- [6] EN 14809: Surfaces for sports areas – Determination of vertical deformation.
- [7] EN 12235: Surfaces for sports areas – Determination of vertical ball behaviour.
- [8] EN 13036-4: Road and airfield surface characteristics – Test methods – Part 4: Method for measurement of slip/skid resistance of a surface – The pendulum test.
- [9] EN 5470-1: Rubber- or plastic-coated fabrics – Determination of abrasion resistance – Part 1: Taber abrader.
- [10] EN 1569: Surfaces for sports areas – Determination of the behaviour under a rolling load.
- [11] EN 13746: Surfaces for sports areas – Determination of dimensional changes due to the effect of varied water, frost and heat conditions.
- [12] EN 12616: Surfaces for sports areas – Determination of water infiltration rate.
- [13] EN 71-3+A1: Safety of toys – 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aluminium, antimony, arsenic, barium, cadmium, chromium(iii), chromium (vi), cobalt, copper, lead, manganese, mercury, nickel, selenium, strontium, tin, and zinc.
- [14] REACH Recommendations: PAH Testing in line with REACH Recommendations Annex XVII – Benzo[a]pyrene (BaP), Benzo[e]pyrene (BeP), Benzo[a]anthracene (BaA), Chrysen (CHR), Benzo[b]fluoranthene (BbFA), Benzo[k]fluoranthene (BkFA) & Dibenzo[a,h]anthracene (DBAha).
- [15] REACH Recommendations: Phthalates Testing in line with REACH Recommendations Annex XVII – Di-2-ethylhexyl phthalates (DEHP),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Dibutyl phthalate (DBP),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Benzylbutyl phthalate (BBP), and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